

iNST 英思特
股票代码：301622



2024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Baotou Inst Magnetic New Materials Co., Ltd.

2024 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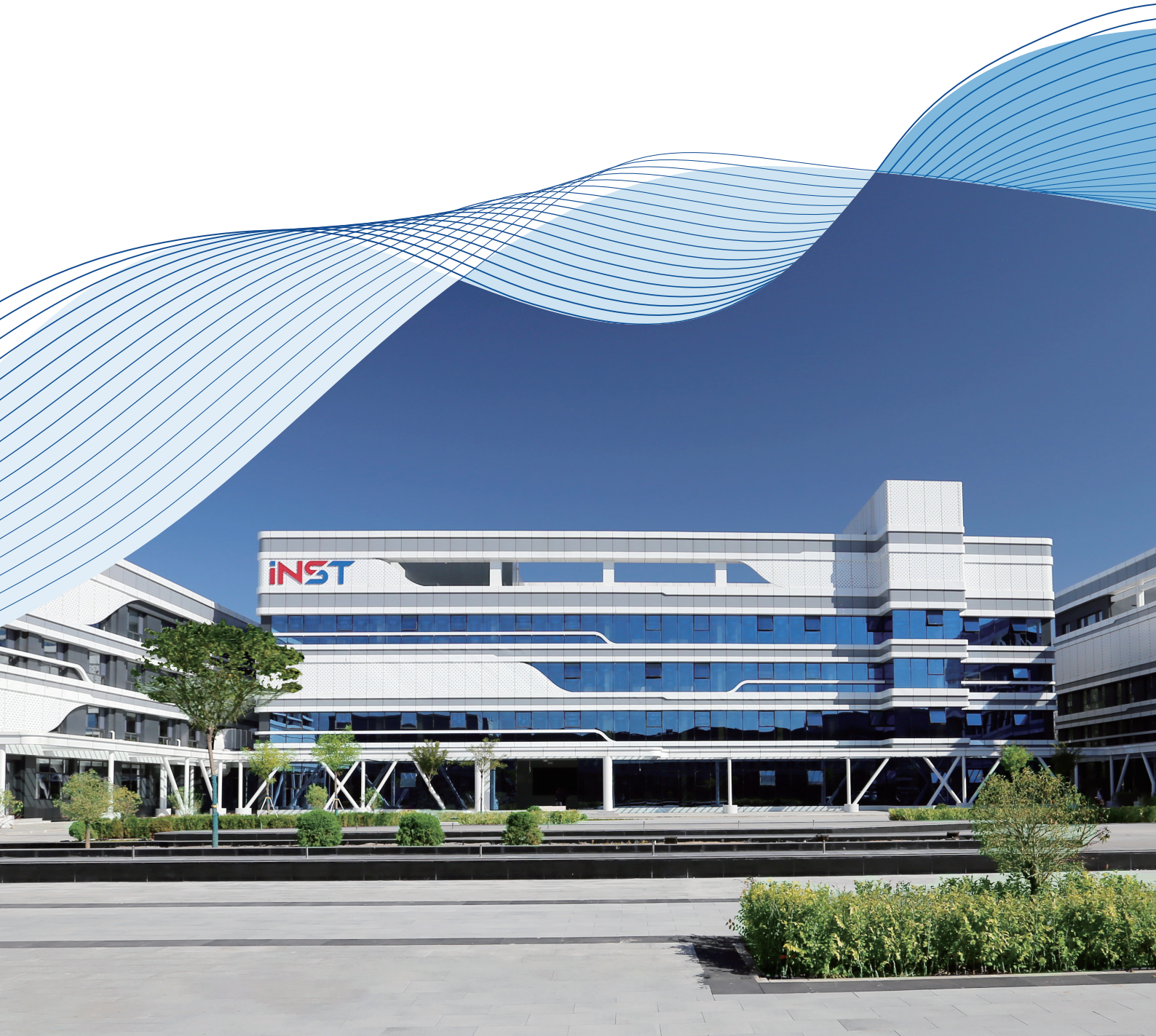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1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保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建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建唯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与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5,931,8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3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4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它有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英思特	指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思特合伙	指	包头市英思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英思特管理	指	内蒙古英思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昆山好品	指	昆山好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英思特	指	深圳市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磁应用	指	英思特磁应用（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越南英思特	指	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英文名：INST Magnetic New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香港磁应用的全资子公司
富士康	指	富士康科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公司客户，包括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等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公司客户，包括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BYD (H.K.) CO., LIMITED等
立铠精密	指	立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系立讯精密控股公司，公司客户
北方稀土	指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保荐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容诚、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内蒙古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证监局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烧结钕铁硼烧结钕铁硼毛坯	指	烧结钕铁硼是采用粉末冶金工艺制造的钕铁硼永磁材料，制造流程主要包括：合金熔炼、破碎制粉、模压成型、烧结致密化、时效热处理等。烧结钕铁硼毛坯指烧结和热处理之后、未经机械加工或经简单机械加工的烧结钕铁硼磁体。
锆钕金属	指	由稀土金属元素锆和钕混合而成的合金，由氧化锆钕高温融化加工后形成，是生产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的主要原材料。
稀土永磁材料	指	稀土永磁材料是将钐、钕混合稀土金属与过渡金属（如钴、铁等）组成的合金，用粉末冶金方法压型烧结，经磁场充磁后制得的一种磁性材料。现分为第一代1:5型钐钴（SmCo5）、第二代2:17型钐钴（Sm2Co17）和第三代钕铁硼（NdFeB）稀土永磁材料。
SOP	指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即标准作业程序，指将某一事件的标准操作步骤和要求以统一的格式描述出来，用于指导和规范日常的工作。
内禀矫顽力（Hcj）	指	使磁体的剩余磁极化强度Jr降为零所需施加的反向磁场强度。内禀矫顽力是衡量磁体抗外磁场退磁能力的一个物理量，内禀矫顽力越大，磁体抗外磁场退磁能力越强。
剩磁（Br）	指	磁体经磁化后，在外磁场消失的情况下仍保存的磁感应强度，称为剩余磁感应强度，简称剩磁。
最大磁能积（BH max）	指	永磁体内部的磁感应强度B和退磁场H的乘积BH代表了永磁体的能量，称为磁能积。磁能积的大小受磁体规格尺寸的影响，磁能积的最大值称为最大磁能积（BH）max。狭义上，也将最大磁能积简称为磁能积。
表磁（H）	指	表磁是指磁体表面某一点的磁感应强度。
磁通（Φ）	指	设在磁感应强度为B的匀强磁场中，有一个面积为S且与磁场方向垂直的平面，磁感应强度B与面积S的乘积，叫作穿过这个平面的磁通量，简称磁通。
非甲烷总烃	指	指除甲烷以外的所有可挥发的碳氢化合物
伺服电机	指	指在伺服系统中控制机械元件运转的发动机，可以控制速度，位置精度非常准确，可以将电压信号转化为转矩和转速以驱动控制对象。
步进电机	指	是一种将电脉冲信号转换成相应角位移或线位移的电动机。每输入一个脉冲信号，转子就转动一个角度或前进一步，其输出的角位移或线位移与输入的脉冲数成正比，转速与脉冲频率成正比。
晶界调控	指	晶界调控技术通过成分优化配合工艺改进，控制Nd2Fe14B相和富Nd相之间的界面结构，通过晶界调控减少晶界缺陷，获得清洁和光滑的晶界可以有效改善矫顽力。主要的方式是速凝合金工艺的改进，改善晶粒的生长结构；再通过粉体改性，优化粉末颗粒的一致性和表面形态；最后通过烧结工艺的开发优化来提高磁体的性能和降低重稀土的用量。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晶界扩散	指	晶界扩散技术的原理是通过元素扩散的方式，将有利于磁晶各向异性的合金元素（如镧和铽）进入晶界，改变晶界相的界面成分，提高局部的各向异性场，来达到提高矫顽力的目的。与传统的熔炼添加不同，晶界扩散的元素无需进入晶内，因此可以大幅度减少重稀土镧和铽含量，同时最大限度的减少剩磁降低，有利于提高材料性价比。
钕钴永磁材料	指	是一种稀土磁铁，是由钕、钴和其它金属稀土材料经配比，溶炼成合金，经粉碎、压型、烧结后制成的一种磁性工具材料，具有高磁能积、极低的温度系数。
晶振	指	晶振是利用石英晶体的压电效应制成的一种谐振器件，主要材料为石英晶体。
Cpk	指	Complex Process Capability index（过程能力指数）的缩写，即过程能力满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规格范围等）的程度，衡量产品总体与标准要求发生偏移的大小。过程能力指数越大，表明加工质量越高。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

02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英思特	股票代码	301622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英思特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aotou INST Magnetic New Material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INS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保平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成道2号英思特稀磁产业园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1403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25年1月，公司注册地址由“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阿拉坦汗大街19号（稀土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区A1-B1）”变更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成道2号英思特稀磁产业园”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成道2号英思特稀磁产业园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14030		
公司网址	http://www.instmagnets.com/		
电子信箱	zqb@instmagnets.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立忠	雷永龙
联系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成道2号英思特稀磁产业园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成道2号英思特稀磁产业园
电话	0472-3331622	0472-3331622
传真	0472-3331622	0472-3331622
电子信箱	zqb@instmagnets.com	zqb@instmagnets.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熊明峰、张林清、岳冬伟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层	周子宜、易桂涛	2024年12月4日 - 2027年12月31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元）	1,184,525,938.02	951,839,691.17	24.45%	1,133,713,09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7,275,088.26	138,338,545.50	28.15%	199,289,16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6,178,964.11	119,865,728.50	30.29%	193,315,45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196,487.17	154,535,834.86	-17.04%	80,747,575.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4	1.59	28.30%	2.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4	1.59	28.30%	2.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7%	20.70%	0.77%	37.95%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资产总额 (元)	2,265,975,080.84	1,468,608,406.48	54.29%	1,375,857,47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485,877,979.85	736,877,247.89	101.65%	599,005,501.6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5,787,935.25	247,964,738.58	365,124,839.50	335,648,42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06,361.65	36,050,441.30	81,866,362.51	39,751,92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99,294.14	27,814,658.83	77,470,998.99	31,294,01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1,987.88	55,026,843.20	-5,198,020.93	59,705,677.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金额	2023年金额	2022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1,740.26	74,320.57	2,659.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974,537.06	21,039,735.16	11,998,036.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50,219.75	-4,959,880.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6,610.49	266,415.39	-1,334.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23,283.14	3,257,873.87	1,065,763.45	
合计	21,096,124.15	18,472,817.00	5,973,717.1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相关规定，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认定为经常性损益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091,348.19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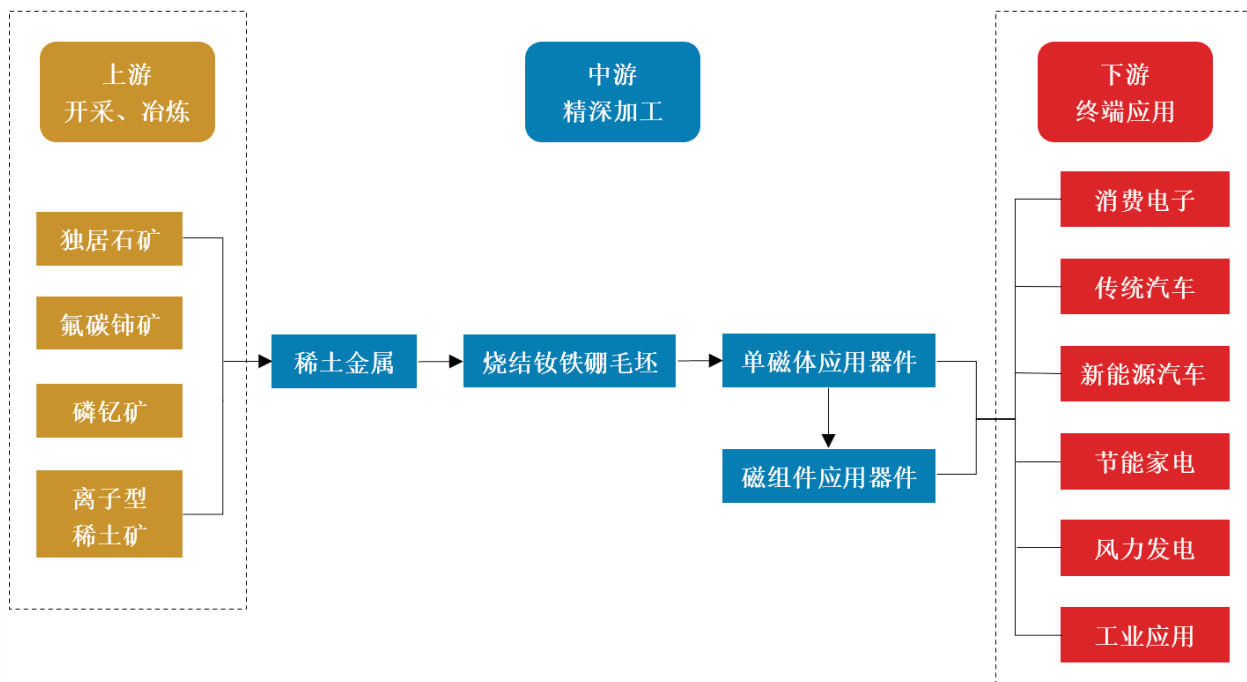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以烧结钕铁硼毛坯为原材料制造稀土永磁单磁体应用器件和磁组件应用器件，属于稀土永磁材料精深加工环节，专注磁应用开发。上游为稀土的开采、冶炼，下游为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风力发电等终端产品应用领域。2024年，稀土永磁行业在宏观经济稳步增长、下游需求持续释放的驱动下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公司依托技术积累与优质客户资源，在消费电子领域占据核心地位，并积极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市场竞争压力。在政策端“碳中和”目标的深化与产业链规范化进程推进的前提下，同时伴随着AI智能时代的到来，AI大模型的迅猛发展正在重塑消费电子智能终端的格局，为公司带来新机遇；而内蒙古地区储量丰富的原料优势、高性能材料的产能扩张，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将持续深耕消费电子市场，深挖现有客户的产品线，并加大向汽车、电机、机器人等应用领域的拓展，把握全球能源转型与产业升级浪潮中的增长机遇。



1、原材料供应量稳步增加，价格下跌后全年走势相对稳定

2024年金属锆钼市场均价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

根据找磁材网出具的《2024钕铁硼毛坯年报》显示，金属锆钼年产量达到86,243吨，环比增长9.74%。其中，内蒙古地区以43,848吨的产量占据全国总产量的50.84%，稳居榜首。作为烧结钕铁硼毛坯的主要原材料，金属锆钼的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影响显著。2024年金属锆钼市场价格在第一季度快速下跌后逐渐稳定，自2024年第二季度以来，稀土价格开始保持相对稳定，若后期稀土原材料价格走势仍能保持相对稳定，将有利于稀土永磁行业健康平稳发展。

截至2024年12月，中国烧结钕铁硼生产商年产能总计680,230吨，其中浙江、内蒙古、江西三地分别以35.76%、16.65%、10.60%的产能占比位居前列，区域集中化特征明显。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国内稀土永磁材料行业整体呈现“小、散、低”的特点，多数企业规模较小、技术水平有限，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激烈。然而，在高端市场，仅有少数企业能够稳定生产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国际市场上，中国在采矿、分离、金属冶炼和稀土永磁材料制造等四个方面均处于领先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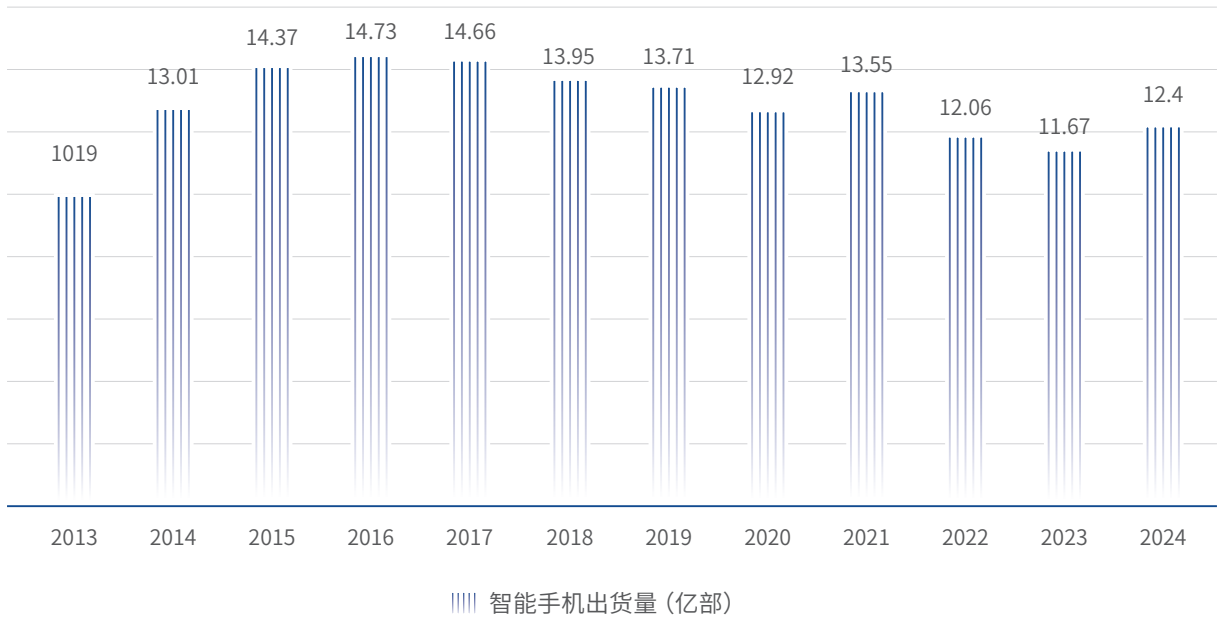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坚持在消费电子应用领域深耕，凭借丰富的产品线与良好的产品质量，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国际知名消费电子优质客户，已经成为众多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商的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主要供应商之一。2024年，本公司荣获富士康科技集团iDSBG事业部“2024 BEST OF YEAR AWARD WINNER”、立铠精密“2024年最佳供应商”、比亚迪“2024年度品质优秀奖”等，这些奖项充分体现了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高度认可。未来公司将继续在消费电子领域深耕细作，开发产品种类，深挖现有客户的产品线，并加大向汽车、电机、机器人等应用领域的拓展。

3、宏观经济与下游需求增长

(1) 稀土永磁材料凭借其轻质、强磁性和高稳定性的特点，在汽车、消费电子、家电、风电、传感、医疗以及航空航天等多个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其发展态势与宏观经济形势紧密相连。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稳健增长，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加速推进，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从2014年至2024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从63.65万亿元跃升至134.908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7.90%；同期，人均GDP从46,912元攀升至95,749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40%。国民经济的蓬勃发展为稀土永磁材料行业创造了有利的宏观经济环境，推动了下游需求的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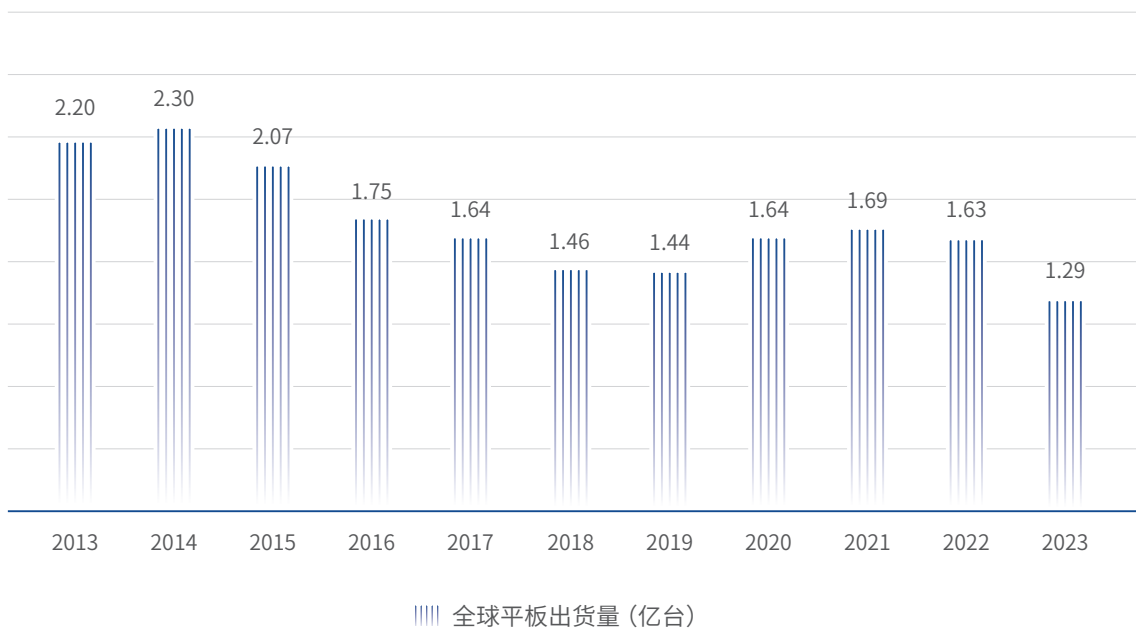
(2) 在消费电子领域，品牌厂商为了满足下游终端消费者的需求，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产品不断更新换代，VR/AR可穿戴设备等新兴产品市场规模也快速扩张，对永磁材料器件的需求亦呈多元化趋势。同时随着智能时代的到来，AI大模型的迅猛发展正在重塑消费电子智能终端的格局。传统消费电子智能终端将迎来颠覆性的变革和持续的迭代升级。在AI技术的驱动下，产品创新层出不穷，为消费电子行业注入了新的增长活力，稀土永磁产品或将在其中获得更广泛的用途。

2013-2024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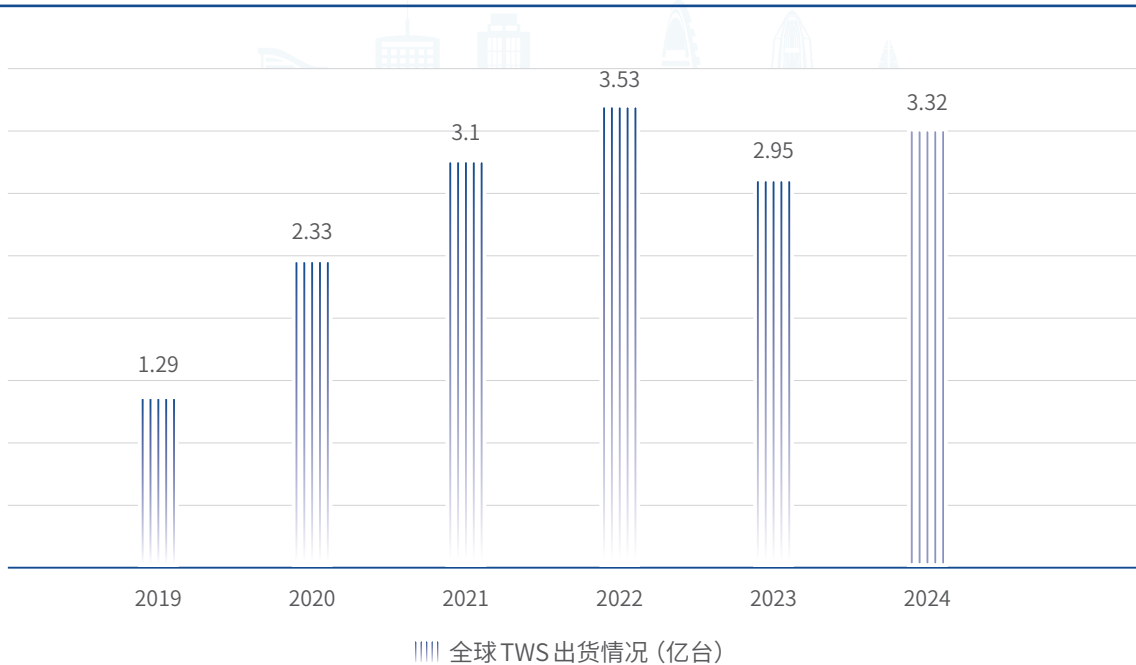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2013-2024年全球平板出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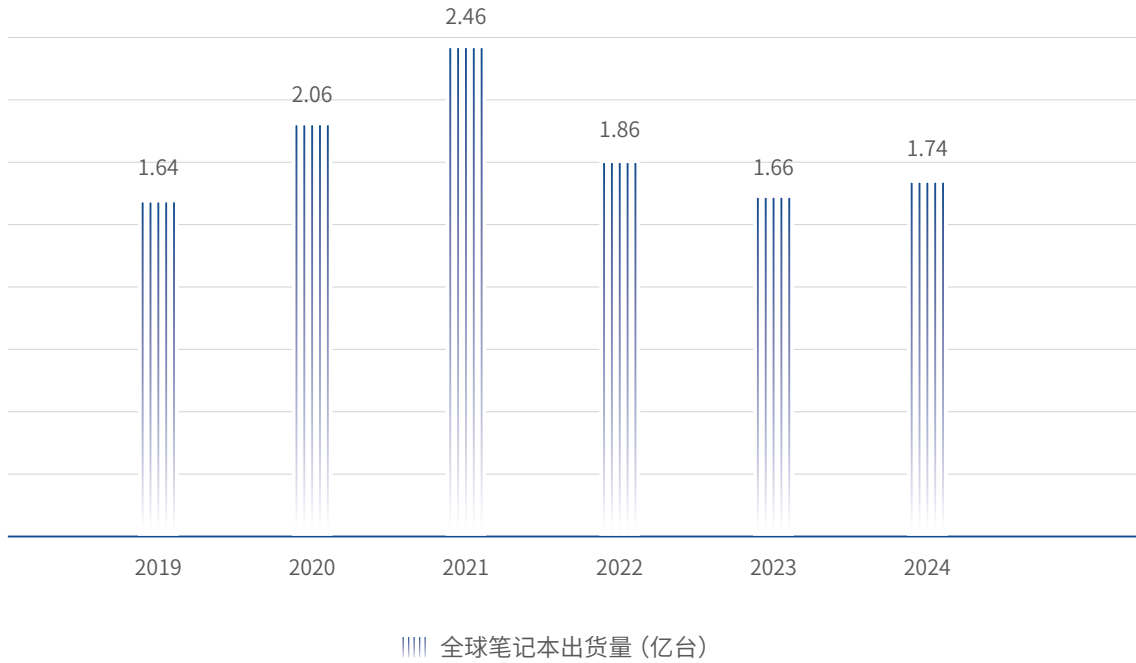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根据市场调研机构Canalys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24年全球平板电脑全年总出货量达到1.476亿台。

2019-2024年全球TWS出货情况



数据来源：Canaly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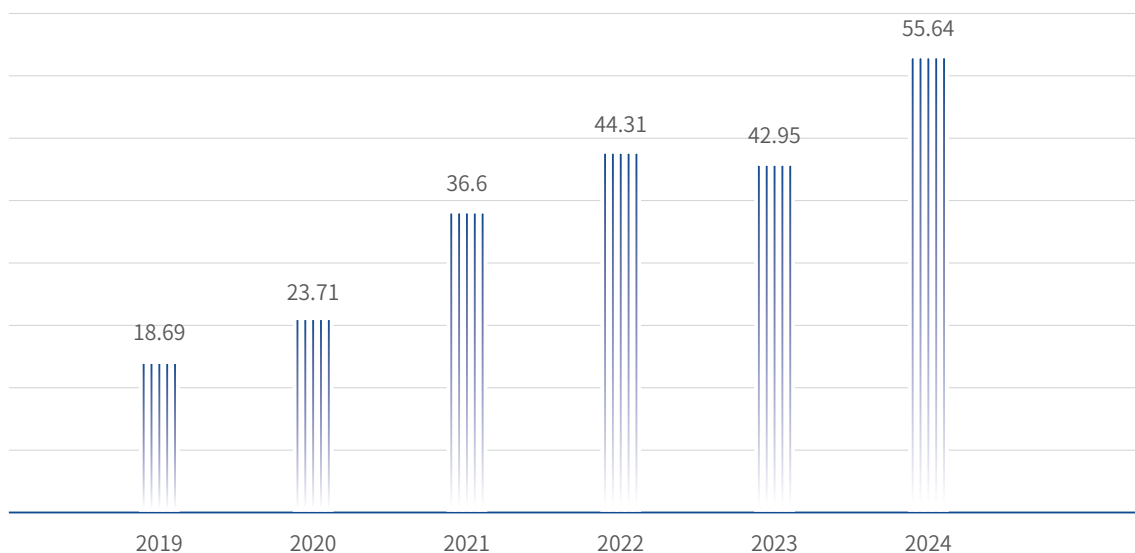
2019-2024年全球笔记本出货量



数据来源：TrendForce

(3)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明确将加强智能焊接机器人、智能移动机器人、半导体（洁净）机器人等工业机器人，以及协作机器人、自适应机器人等新型智能制造装备的自主供给，作为壮大产业体系新优势的重点任务之一。2023年10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强调要加快推动我国人形机器人产业的创新发展，为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在这一系列政策的推动下，我国工业机器人年产量实现了从2015年的3.30万台到2024年的55.64万台的跨越式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36.87%。机器人领域的高精度永磁伺服电机、步进电机要求控制精度高，体积小，质量轻，有些特种机器人对功率密度、力矩有较高的要求，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在机器人领域被广泛使用，不同机器人需要钕铁硼磁材数量差异较大，范围大约在0.3-30kg/台，未来钕铁硼材料需求或将随着机器人行业的发展进一步扩大。

2019-2024年我国工业机器人年产量



|||| 工业机器人年产量 (万套)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政策相继发布，利好稀土永磁材料行业发展。

稀土永磁材料，作为国家重点扶持的新材料和高新技术产品，受益于众多产业政策的支持。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将稀土功能材料（包括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2019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二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持续加强稀土行业秩序整顿的通知》进一步推动了稀土深加工应用产业的发展，促进了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进步。2023年6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作出建设“全国最大的稀土新材料基地和全球领先的稀土应用基地”重要指示，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两个稀土基地建设”已成为引领我国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导向。公司作为永磁材料应用器件领域的核心企业，积极响应政策号召，依托包头市政府产业政策支持，以技术创新驱动产业升级，不断深化在稀土新材料与高端产品应用领域的布局，在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同时，进一步推动国家稀土战略目标的实现。2024年，国务院颁布的《稀土管理条例》确立了稀土行业的工作原则，强调了稀土资源保护的重要性，并完善了稀土管理体制和全产业链监管体系，明确了监督管理措施和法律责任，以更积极的姿态推动稀土产业的高质量发展。2025年3月1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部署了大宗消费品的更新升级行动，提出增加消费品以旧换新的支持力度。该方案建议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地方政府扩大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范围，推动汽车、家电、家装等大宗耐用消费品的绿色化和智能化升级，支持换购合格安全的电动自行车，并对购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等三类数码产品提供补贴。这些政策的实施为稀土永磁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支持。

5、“碳中和”目标推动行业增长

2020年，我国提出了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2021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

2024年12月公司荣获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奖项，标志着公司向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助力工业领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更进一步，也充分体现出工信部对公司绿色可持续发展工作理念的认可。未来随着“碳中和”的快速推进，各国加大投资低碳节能环保产业，并大力推动绿色节能环保产品消费，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节能家电、风力发电等节能环保产业将快速发展，对稀土永磁材料的需求将增加，有利于稀土永磁材料行业的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主营业务及其产品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专注于磁性器件终端应用技术开发，为客户提供磁路设计、精密加工、表面处理、智能组装等综合性解决方案。公司根据终端客户对新产品在功能和设计方面的需求，同步参与新产品的磁性器件开发，为磁性器件的设计、试制、测试和优化提供完整的技术支持。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单磁体应用器件和磁组件应用器件，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电子配件产品、智能家居、电机产品等。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在消费电子领域深耕，凭借出色的研发设计能力、生产制造工艺和良好的产品质量，获得了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与信任，已经成为众多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商的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 单磁体应用器件

单磁体应用器件采用高磁能积、高矫顽力的稀土永磁材料，通过精密成型工艺制成独立功能单元。本类产品凭借优异的磁性能稳定性，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智能家居产品、电子配件产品等领域，满足消费电子产品对磁性器件小型化，精密化、轻量化，高性能的需求。单磁体还可以凭借其优异的稳定性，在电机领域发挥广泛作用，为各类智能设备提供稳定、高效的磁驱动力。

(2) 磁组件应用器件

磁组件应用器件是公司另一重要业务板块，通过将多个磁性元件与结构件相结合，结合公司后端成熟的生产制造工艺和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开发能力形成功能更复杂，集成程度更高的磁性器件。可以应用于：高端平板电脑，自由分离式键盘磁吸定位系统，折叠手机转轴磁铁，手机吸磁无线充，和新能源充电桩断路器中的永磁体等。公司与众多知名消费电子品牌紧密合作，为其提供高性能的磁组件产品，满足客户对产品功能性和设计优化的需求。

	终端应用	拆解图	公司产品
平板电脑			
智能手机			
笔记本电脑			
TWS 耳机			
智能手表			

2、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 生产模式

本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需求预测”的模式进行生产管理，由于主要客户对产品结构、性能、表面处理方式等要求存在差异，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确定产品的工艺标准、生产流程、自动化设备开发、检验标准等，再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或预测的需求制定生产计划。

公司的生产流程主要分为产品设计开发阶段和产品量产阶段。在产品设计开发阶段，公司根据客户整体产品方案，

对稀土永磁器件的性能参数、结构尺寸、外观形状、表面镀层等进行具体的开发设计，并进行样品试制，由客户进行检测验证，经客户认证并下达产品订单后进入量产阶段。在产品量产阶段，经过客户最终确认订单后，公司通过合同评审的方式，综合评估人员、设备及整个生产程序所需的原料及辅料、预计交货期等，合理调度生产资源并进行生产排期。公司在将生产任务、工艺流程SOP、质量标准等要求下达到具体车间和工段上后，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对生产流程进行差异化的工装治具和自动化设备的安装调试，组织人员进行生产，产品检验合格后入库。

本公司拥有从烧结钕铁硼的生产到单磁体和磁组件应用器件成品的完整产业链，涵盖材料配方、磁路设计、精密加工、表面处理、充磁以及智能组装等环节。公司对批量生产的每个步骤都实施了严格的管理体系程序控制，保证产品质量的持续稳定，确保产品从设计、生产到交付的每一个环节都符合客户的要求和期望。同时，针对部分简单的机械加工工序，公司采取了行业通行的外协方式，以符合行业特点。

(2) 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由于公司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公司与客户之间需要建立密切联系以便及时沟通产品设计、研发、试制、量产、交付以及售后等相关环节。公司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的框架协议，对供货方式、结算方式、质量保证等条款进行约定；客户在实际采购时向公司发出订单或供货计划，约定产品规格、数量、价格、交期等信息，供需双方根据框架协议及订单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

(3) 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物资材料和生产设备的采购事项。采购部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评价选择以及定期考核，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进行动态管理。

公司的物资材料采购包括原辅材料、生产用品及包装耗材等。生产原材料主要为烧结钕铁硼毛坯、镨钕金属，生产辅料为生产单磁体成品或者组件所需的其他物资，包括铁件、铁片、PET麦拉片、胶黏剂等；生产用品主要为磨料、配置电镀槽液所需的各种用品等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用品；此外还有纸箱、胶带等包装耗材。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客户订单，结合现有的库存量，由计划部门整理出原材料采购申请计划，由生产部门整理出生产辅料采购申请计划，统一交由采购部门执行；为预防价格波动风险及需求变动风险，公司对于物资的采购会根据产品的历史需求对自备库存进行预测，不定期进行采购，以保证安全库存量。

公司设备采购分为通用设备采购和定制化设备采购。通用设备采购采用市场询价的方式，对供应商进行评估，根据公司所需设备的型号进行采购；定制化设备的采购由公司提供设计方案，对设备厂商进行询价，确定合作设备厂商后由其进行组装。

(4) 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及未来变动趋势

公司单磁体应用器件和磁组件应用器件作为下游终端产品的功能性器件，具有定制化特点，不同产品基于其产品设计、市场定位、成本控制等因素对稀土永磁材料的规格、性能、成本要求也有较大差异，下游客户需求定制化决定了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并采取“以销定产+需求预测”的模式进行生产及“以产定购+需求预测”的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模式及关键影响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未来可预计的时间内，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长期专注于消费电子应用领域，凭借多元化的产品线和卓越的产品质量，成功与众多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作为众多全球领先消费电子品牌的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为这些行业巨头及其代工厂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追求技术进步，通过丰富的产品种类、可靠的产品品质和高效优质的

服务持续取得客户的产品订单。在与众多品牌客户的持续合作和不断的研发创新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建立了系统的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及产供销机制。公司的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单磁体和磁组件应用器件产品生产的各个环节，能有效帮助公司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创新推动精密加工、表面处理、智能组装等工艺环节并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截止2024年12月31日已取得26件注册商标，11件软件著作权，35项发明专利及292项实用新型专利。结合下游客户在生产过程中的制造需求，公司一方面通过不断引进研发定制化设备提高生产工艺自动化程度，另一方面通过“智能工厂4.0平台建设项目”，加强公司生产工艺智能化建设，通过建立数字网络体系、云数据中心系统、数字化工厂体系、管理信息化系统来打造“智能工厂”。公司通过对生产工艺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升级，进一步提升快速响应能力，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及工艺控制，不断提升生产效率，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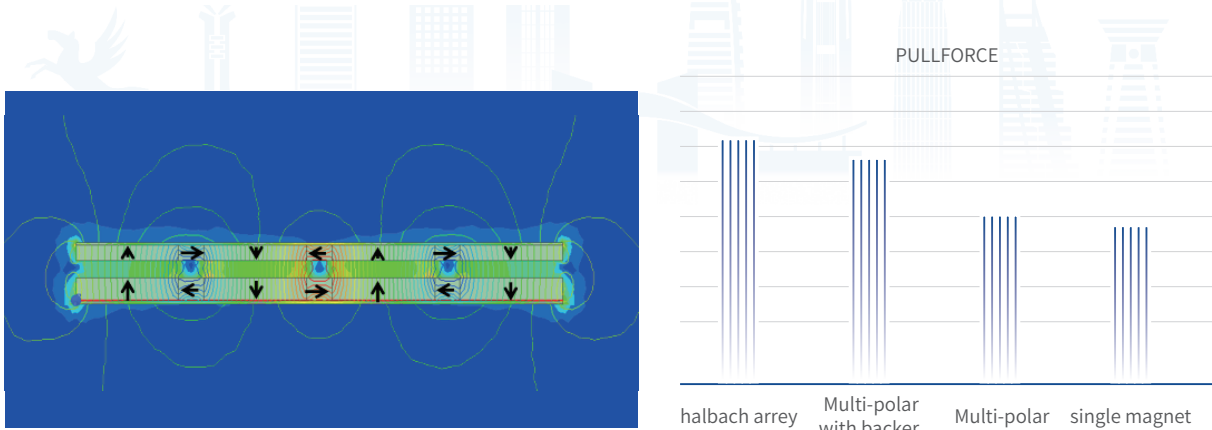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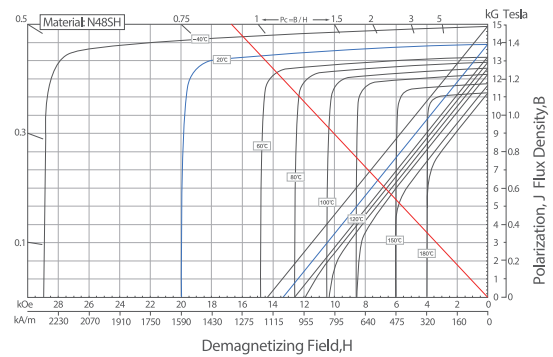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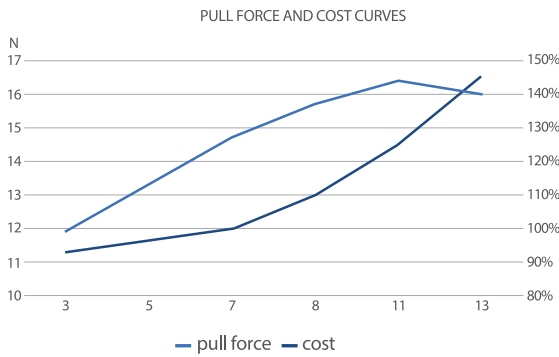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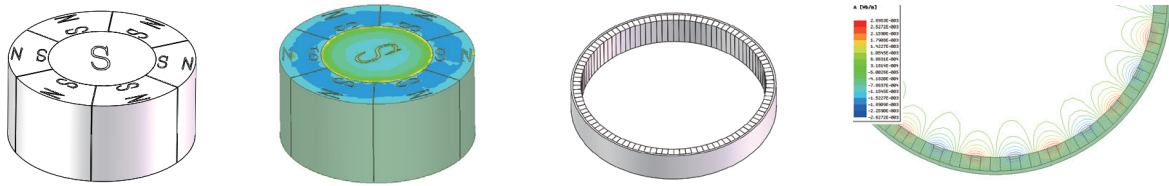
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获得了行业主要核心客户及消费电子品牌商的充分认可。公司已经成为下游主要组件生产商及制造服务商的核心供应商，进入众多知名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商的供货体系，并取得了重要终端品牌商认证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获评富士康科技集团iDSBG事业部“2024 Best of Year Award Winner”、立铠精密“2024年最佳供应商”、比亚迪“2024年度品质优秀奖”等称号或者奖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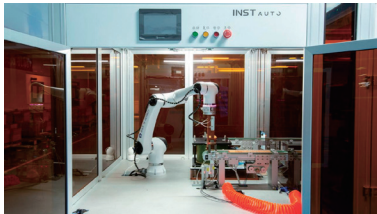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磁路设计及生产制造工艺优势

本公司的磁路设计旨在最大限度地帮助客户节约成本，通过合理的组件结构设计和材料选型实现：以更少的原材料耗用实现产品对磁性能的要求；以同样的原材料耗用达到更优的磁性能。公司的磁路设计结合后端成熟的生产制造工艺和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开发能力，能够将设计方案快速实现批量生产，满足客户及时供货要求。



公司的生产制造工艺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追求技术进步，在精密加工、表面处理、智能组装等工艺环节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具备成熟的自动化设备研发能力，能帮助公司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在表面处理方面，公司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可以有效提高产品表层性能，提高生产效率；在智能组装工艺方面，公司依靠核心技术解决了传统的组装工艺中大量依靠人工操作，组装精度差、极性排列易出错、效率低的问题，提高了组装过程中的精度和效率。



2、客户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消费电子应用领域，凭借多元化的产品线和卓越的产品质量，成功与众多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作为众多全球领先消费电子品牌的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为这些行业巨头及其代工厂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这些国际知名客户及其代工厂均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认证过程不仅耗时较长，而且标准极为严苛。供应商须具备强大的研发实力、技术能力、质量控制能力以及快速响应能力，方能通过认证。这些客户会对进入其全球供应链的供应商进行全方位的评估，涵盖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公司信誉、供应能力、财务状况、产品价格、环境保护及社会责任等多个维度，因此认证周期较长，准入门槛极高。通过多年的努力，公司不仅满足了客户的严格要求，还赢得了客户的信任与长期合作，成为了众多消费电子品牌的合格供应商，进一步巩固了在消费电子领域的领先地位，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定了坚实的基础。

3、稀土原料供给、电力成本优势

(1) 稀土原料产地供给优势

本公司地处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市的白云鄂博矿区拥有丰富的轻稀土储量。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24〕156号），位于包头市的

北方稀土获得了岩矿型稀土（轻）矿产品总量指标下达量的74.66%。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年4月印发的《包头市促进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要求“发挥稀土原料产地优势，北方稀土集团优先保障本市的稀土深加工企业稀土镨钕类原料供应”，公司与北方稀土集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巩固了原料供给的稳定性。同时，公司凭借地理位置的便利，缩短了供应链周期，提高了生产效率和响应速度，为客户提供持续可靠的产品和服务。

(2) 电力成本优势

本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风电资源丰富，2023年风力发电量占全国15.71%。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内政发〔2016〕61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稀土终端应用产品行业生产用电列入优先交易范围。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均价为0.48元/度，低于全国平均价格，且绿色电力供应充足。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中的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184,525,938.02	100%	951,839,691.17	100%	24.45%
分行业					
稀土永磁元器件	1,101,494,210.63	92.99%	883,992,320.56	92.87%	24.60%
其他	83,031,727.39	7.01%	67,847,370.61	7.13%	22.38%
分产品					
磁组件应用器件	691,390,505.39	58.37%	461,789,221.42	48.51%	49.72%
单磁体应用器件	410,103,705.24	34.62%	422,203,099.14	44.36%	-2.87%
其他	83,031,727.39	7.01%	67,847,370.61	7.13%	22.38%
分地区					
内销	507,755,067.08	42.87%	440,083,086.10	46.23%	15.38%
外销	676,770,870.94	57.13%	511,756,605.07	53.77%	32.24%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184,525,938.02	100.00%	951,839,691.17	100.00%	24.4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稀土永磁元器件	1,101,494,210.63	751,733,396.70	31.75%	24.60%	19.18%	3.10%
分产品						
磁组件应用器件	691,390,505.39	474,487,703.52	31.37%	49.72%	47.65%	0.96%
单磁体应用器件	410,103,705.24	277,245,693.18	32.40%	-2.87%	-10.39%	5.68%
分地区						
内销	507,755,067.08	417,538,434.48	17.77%	15.19%	16.16%	-0.69%
外销	676,770,870.94	434,158,545.93	35.85%	32.43%	26.73%	2.89%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184,525,938.02	851,696,980.41	28.10%	24.45%	21.32%	1.8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1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单磁体应用器件	销售量	万片	168,167.34	144,855.78	16.09%
	生产量	万片	173,198.05	131,479.53	31.73%
	库存量	万片	43,282.79	27,410.03	57.91%
磁组件应用器件	销售量	万件	51,681.52	28,546.49	81.04%
	生产量	万件	55,574.45	28,230.03	96.86%
	库存量	万件	7,437.20	3,544.27	109.84%

注：单磁体应用器件2023年末库存量加2024年生产量不等于2024年销售量加2024年末库存量系销量中包含外购成品直接对外销售部分。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磁组件应用器件销量增长主要是订单增长和产品品类增加；单磁体应用器件和磁组件应用器件生产量增长主要新增产线；单磁体应用器件和磁组件应用器件库存量增加主要是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单磁体应用器件	直接材料	183,760,386.38	66.28%	205,625,034.18	66.46%	-10.63%
单磁体应用器件	直接人工	33,243,450.12	11.99%	42,896,587.76	13.87%	-22.50%
单磁体应用器件	制造费用	60,241,856.68	21.73%	60,871,146.91	19.67%	-1.03%
单磁体应用器件	合计	277,245,693.18	100.00%	309,392,768.85	100.00%	-10.39%
磁组件应用器件	直接材料	235,807,942.26	49.70%	185,055,665.24	57.59%	27.43%
磁组件应用器件	直接人工	121,527,283.87	25.61%	70,451,100.50	21.92%	72.50%
磁组件应用器件	制造费用	117,152,477.39	24.69%	65,856,147.14	20.49%	77.89%
磁组件应用器件	合计	474,487,703.52	100.00%	321,362,912.88	100.00%	47.65%

说明

本年磁组件应用器件直接人工较上年上涨72.50%，制造费用较上年上涨77.89%，主要系订单增长导致人员投入增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所致。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33,480,319.9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0.3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单位2及其关联公司	295,202,349.34	24.92%
2	单位3及其关联公司	269,314,394.60	22.73%
3	单位6及其关联公司	150,987,343.62	12.75%
4	单位5	84,944,476.58	7.17%
5	单位23	33,031,755.82	2.79%
合计	--	833,480,319.96	70.3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91,579,660.4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8.9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单位8及其关联公司	104,133,737.27	17.49%
2	单位24及其关联公司	85,007,150.98	14.27%
3	单位25	42,011,377.59	7.06%
4	单位26及其关联公司	41,784,955.77	7.01%
5	单位7	18,642,438.85	3.13%
合计	--	291,579,660.46	48.9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4,765,018.02	19,988,091.68	23.90%	
管理费用	50,839,015.70	37,254,268.49	36.46%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长36.46%，主要系公司上市发生的费用及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1,081,708.77	-4,753,513.21	-133.13%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下降133.13%，主要系汇兑损益变动所致。
研发费用	63,471,085.42	56,364,351.74	12.61%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烧结钕铁硼磁泥再生技术开发	实现钕铁硼油泥废料短流程绿色高值化再生利用，促进二次资源的绿色、低能耗高效利用。	研发阶段	使用再生磁粉研制高性能再生磁体	提升了公司稀土永磁二次资源利用技术实力，延展公司产业链条，有利于公司的绿色可持续发展。
无磁钕铁硼磁性组件一体式充磁工艺的研发	打破了常规钕铁硼磁组件的组思路，为钕铁硼磁组件组装提供了新的制作方法	研发阶段	开发出无磁钕铁硼磁组件组后充磁的组工艺。进一步减少制程，降低不良。	有助于公司建立此类产品在市场竞争中的技术壁垒，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0.8厚度磁铁激光切割工艺的开发	可以成功实现降低成本的目的，成功提升公司在客户心中的地位。	研发阶段	开发出激光切割0.8mm厚的产品的工艺，使激光工艺应用范围更广，提高材料的利用率。	通过激光工艺，有助于提高材料利用率，降本增效
3C用钕铁硼产品电镀多层镍性能一致性 & 稳定性改善	该项目的实施旨在通过镀液成分和电镀工艺的优化解决滚镀条件下钕铁硼磁体表面镀层外观和厚度一致性的问题，同时提升表面镀层的硬度	研发阶段	1、抑制电镀边角效应；2、提升镀层硬度；3、增强外观一致性。	对于公司新工艺有了更大的突破，同时为提升公司产品的业界竞争力和冲击更高技术要求的产品市场具有重要作用。
双主相含钕磁体开发	公司在含钕配方的基础上，准备延伸并开发含钕双主相工艺去深化含钕配方体系。将含钕双主相工艺投入到日常生产中，做到技术革新，优化工艺，保障生产环节严谨，统一。	研发阶段	最大控制含钕双主相工艺制备的钕铁硼产品外部缺陷、内部裂纹、杂质缺陷；保证含钕双主相工艺制备的钕铁硼产品符合磁通、磁矩、退磁等检测标准	缩短全生产线生产周期，提高工程效率，既满足客户以及公司的要求，又从根源上降低人工成本，形成价格优势和生产效率优势。
汽车磁性传感器注塑工艺开发	项目主要目的是对注塑磁性传感器生产制作工艺的研究，还包括设计定型、生产、检验、充磁、包装一体的磁性传感器生产线。	研发阶段	最大限度的控制磁场N/S峰值误差、磁化面积误差，使得整体磁场批次误差达到最低。	满足客户产品需求同时，实现高效生产，成本更优，回报率相对较高的优势。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SmFeN+Ferrite,SmFeN+NdFeB 混合材料开发应用	注塑 SmFeN+Ferrite,SmFeN+NdFeB 材料磁性传感器生产制作工艺,具体包括设计定型,生产、检验、充磁、包装一体的磁性传感器生产线。	研发阶段	主要解决 SmFeN+Ferrite、SmFeN+NdFeB 材料注塑成型取向磁场设备开发,不同批次材料性能稳定性的开发。	提升注塑磁技术创新实力,多元化磁材的应用有助于公司进入新型高性能磁性材料应用,满足更多不同应用场景需求,进入市场领域。
医用新型高性能强磁材料研究	获得可用于医用影像、医用机器人和磁场理疗设备的高性能、高稳定性和高一一致性的强磁材料。	研发阶段	制备出适于医用磁器械的高性能、高均匀性的磁体。	提升公司技术创新实力,有助于公司进入新型高性能磁性材料应用的生物医疗市场领域。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年	2023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71	226	19.9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9.32%	8.60%	0.72%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33	111	19.82%
硕士	21	11	90.91%
博士	1	1	0.00%
其他学历	116	103	12.62%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岁以下	125	86	45.35%
30~40岁	112	112	0.00%
40岁以上	34	28	21.43%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63,471,085.42	56,364,351.74	45,185,645.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36%	5.92%	3.9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在公司研发团队的学历结构中,硕士学历的比例较去年增长了 90.91%。这一显著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对人才引进的重视,特别是对高学历技术人才的积极招募、储备和培养。此举旨在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创新潜力。这对公

司的未来发展具有正面效应，有助于维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并提升市场竞争力。此外，高学历技术人才的加入预期将推动公司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与推广，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增长机遇。

2、在公司研发人员的构成中，30岁以下员工的比例较上一年度增长了45.35%。这一变化主要得益于公司主动调整团队年龄结构，积极吸纳年轻人才以满足技术研发的需求。此外，30岁以下的员工通常具备较强的学习能力，适合培养成为公司的长期技术骨干。近年来，随着高校毕业生数量的增加，公司扩大了校园招聘的规模，这不仅有助于建立“管培生”机制，系统性地吸引年轻人才，而且还能实现人力成本的优化。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8,002,882.13	1,123,733,138.24	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9,806,394.96	969,197,303.38	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96,487.17	154,535,834.86	-17.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	3,212,416.45	-99.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322,814.20	196,296,270.79	-2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17,814.20	-193,083,854.34	26.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5,105,633.02	259,651,443.16	252.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726,831.75	179,967,024.64	138.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378,801.27	79,684,418.52	510.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3,233,480.26	42,868,300.40	1,003.9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减少99.84%，主要系本年度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本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增加252.44%，主要系本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本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增加138.23%，主要系本年度偿还银行贷款和支付发行费用增加所致；

本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加1003.92%，主要系本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4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03,277,390.02	35.45%	301,644,250.74	20.54%	14.91%	
应收账款	464,137,379.01	20.48%	356,695,274.48	24.29%	-3.81%	
存货	299,526,385.92	13.22%	227,544,025.49	15.49%	-2.27%	
固定资产	524,815,467.23	23.16%	291,747,962.53	19.87%	3.29%	
在建工程	14,322,255.24	0.63%	163,122,620.05	11.11%	-10.48%	
使用权资产	23,608,532.98	1.04%	26,222,007.66	1.79%	-0.75%	
短期借款	109,915,283.18	4.85%	205,332,097.04	13.98%	-9.13%	
合同负债	26,428,574.58	1.17%	91,146.63	0.01%	1.16%	
长期借款	76,036,913.77	3.36%	50,541,511.28	3.44%	-0.08%	
租赁负债	13,583,733.70	0.60%	14,483,654.61	0.99%	-0.39%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1,095,721.62						-1,077,121.62	18,600.00
上述合计	1,095,721.62						-1,077,121.62	18,60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变动主要系公司持有的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账面价值（元）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8,647,292.03	78,647,292.03	冻结	保证金
固定资产	50,313,866.10	39,286,487.37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8,439,192.51	26,518,958.89	质押、抵押	专利质押、土地使用权抵押
合计	157,400,350.64	144,452,738.29	—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4年	首次公开发行	2024年12月04日	64,805.92	57,058.25	23,868.49	23,868.49	41.83%	0	0	0.00%	33,189.76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	64,805.92	57,058.25	23,868.49	23,868.49	41.83%	0	0	0.00%	33,189.76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76号)核准,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98.29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2.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4,805.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7,058.25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30Z0125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4,561.5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3,868.49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693.0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未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消费类电子及新能源汽车高端磁材及组件扩产项目	2024年12月04日	消费类电子及新能源汽车高端磁材及组件扩产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7,553.69	37,553.69	22,770.65	22,770.65	60.63%	2026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04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3,900.86	3,900.86	705.54	705.54	18.09%	2026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智能工厂4.0平台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04日	智能工厂4.0平台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4,131.6	4,131.6	392.3	392.3	9.50%	2027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12月04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5,000	11,472.1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	60,586.15	57,058.25	23,868.49	23,868.49	--	--	0	0	--	--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2024年12月0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0	0	0	0	0.00%		0	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0	--	--
合计				--	60,586.15	57,058.25	23,868.49	23,868.49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4,561.5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3,868.49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693.03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22573号)。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进行公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24,561.52万元尚未转出。</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格局和趋势

中国稀土储量位居世界第一，2024年度全国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270000吨、254000吨，比2023年分别增加5.88%和4.16%。稀土永磁材料的生产，包括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粘结钕铁硼永磁材料、钕钴永磁材料等。中国稀土永磁材料产量呈现出稳定增长的态势，2024年中国稀土永磁材料产量增长至31万吨，同比增长10.71%。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机器人、变频空调、智能制造等领域。

(1) 需求增长：

受到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等新兴领域持续成长的拉动，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需求保持了较高的增长率。在消费电子领域，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产品不断更新换代，VR/AR可穿戴设备等新兴产品市场规模也快速扩张，对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的需求亦呈多元化趋势。

(2) 技术进步：

稀土永磁材料生产商为了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一致性、可靠性更高的要求，不断升级设备，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研究、运用新的工艺，如晶粒细化技术，提升产品质量。部分厂商在生产工艺上实现突破，晶界调控、晶界扩散等技术不断完善，能有效降低重稀土用量。

(3) 政策推动：

国家出台多项政策积极推动重点基础材料产品的绿色高效低碳发展，将推动稀土永磁材料生产过程的集约化与绿色

化。《稀土管理条例》的实施规范了稀土行业管理，保障了稀土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促进了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4) 全球化发展：

2024年全球稀土市场依然保持以我国为制造核心，美、澳、东南亚协同供应资源的全球合作格局。国外稀土产业链日趋完整，一些位于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欧洲的稀土分离工厂、金属工厂和稀土永磁材料工厂已经开始生产或者试生产。

2、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性能、低成本的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以科技创新、高品质和客户服务引领公司业务发展，提升产品附加值。公司以“节约、节能、科技创新”为使命，以“拓展产品线，提高附加值，加强项目环境保护，实现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为愿景，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战略，秉持“更少的材料实现更优的磁性能”的设计理念为下游客户提供综合性的磁路工艺技术方案。

(1) 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创新

技术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竞争力的关键。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可以持续推出新产品、新技术和新服务，满足客户需求，引领市场行业趋势。公司通过设立专项研发资金计划，明确各阶段技术研发重点方向，确保研发资金充足；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强与高校及科研机构的产、学、研、用联动，共同探讨前沿技术方向，合作开发前沿技术；建立健全创新激励机制，激发员工创新热情，通过吸引和培养顶尖技术人才，进一步提高研发团队质量。

(2) 围绕客户诉求，深化品类拓展

公司通过组建专门的客户服务团队，定期与客户进行沟通，收集和分析客户反馈，了解需求和痛点，明确品类拓展方向；基于客户诉求和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或优化现有产品，提升产品竞争力；与核心供应商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确保原材料的质量和供应稳定性，优化库存管理，降低库存成本；横向和纵向延伸产业链，以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

(3) 践行绿色发展，履行可持续发展责任

公司将持续努力实现“拓展产品线，提高附加值，加强项目环境保护，实现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的愿景，通过制定明确的绿色制造预算，为绿色项目和技术投资预留资金，确保有足够的资源支持绿色战略的实施。提高使用清洁能源的占比，加大投资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设施，减少化石燃料的使用；采用精益生产、循环经济等理念，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优化生产流程；优先购买环保、可持续的产品和服务，如可再生材料制成的办公用品、节能设备等，推行绿色采购政策，全面建设可持续发展型及环境友好型的制造体系。

3、2025年经营计划

(1) 在建项目的建设计划

随着下游消费电子应用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和新能源汽车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公司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将在2025年继续推进“消费类电子及新能源汽车高端磁材及组件扩产项目”的建设，目前烧结材料已实现规模化量产，项目建筑主体已全部验收，2025年将继续实施该项目自动化设备、智能化产线及检验设备的资金投入。

加快“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工作，在深入分析和准确把握市场的基础上，重点做好支撑公司中长期发展需要的产品研发工作，在消费电子细分领域、新能源汽车电机及汽车电子等领域加大研发力度，对工艺进行优化和改进，掌握一批核心技术，并不断开发例如模压、软磁、MIM等具有市场前景和竞争力的新产品，满足下游应用领域快速扩张的需求，为公司业务的创新性提供重要支撑。

稳步推进“智能工厂4.0平台建设项目”，促进公司数据间互联互通，提升内部运营管理能力，构建个性化供应链体

系，实现产业链前后端协同，最终形成对公司创新创造创意性工作提供有力的创造性系统。

(2) 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将继续深耕消费电子领域，以现有客户为基础，拓展新的产品品类，并积极开拓其他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商客户。同时，公司还将积极向汽车、电机、机器人等稀土永磁材料其他下游应用领域拓展。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战略。

(3) 技术开发计划

在表面处理环节重点开发适用于多种基材、多种工艺的环氧喷涂技术，固化生产工艺，适用多类型产品，提高生产效率；积极开展柔性磁铁、模压磁铁、磁粉注射成型等技术研发，为拓展公司产品范围储备磁性材料新技术；深入研究影响开发组装环节生产效率提高的瓶颈问题，利用新工艺取代传统组装技术，将显著提升生产效率，有效降低组装成本。

(4) 精益生产提升计划

公司坚持以客户价值为导向，通过精益生产管理识别并消除生产中的材料浪费通电，优化价值流，实现流动与需求拉动。优化生产线布局与工艺流程，提高自动化与智能化设备比例，加强员工培训，以提高生产效率并有效控制成本。完善质量管理体系，鼓励全员参与质量管理，采用PDCA循环持续改进，注重技术创新与数据分析，推动生产过程的持续优化。

4、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1)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是以烧结钕铁硼毛坯为主要原材料加工制造而成，钕钐稀土金属是烧结钕铁硼毛坯最主要的成本组成部分，因此，钕钐金属价格的波动对本公司产品的成本影响较大。

稀土资源作为我国的重要战略资源之一，主要集中在中国、美、澳、东南亚，这些国家的政策变化和地缘政治因素都会对稀土市场产生影响，进而波及钕铁硼原材料价格；公司主要产品的对外销售基准报价通常采用成本加成方式确定，对价格波动影响敏感，但由于原料价格波动的传导滞后以及库存材料等原因，若未来原材料持续大幅波动，公司不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则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选择与多种来源类型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总部位于内蒙古包头市，属于国内主要稀土原材料供应地。同时，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和政策变化，及时预测原材料价格走势，根据市场需求和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合理调整库存水平。公司通过根据在手订单提前采购稀土原材料、与客户建立调价机制、优化配方、改进工艺等措施，以减少稀土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2) 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客户大部分为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商的代工厂。若未来消费电子品牌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商的产品在设计或功能特性上不能满足终端消费者的需求，或者其经营策略出现重大失误且未能及时进行有效的调整应对，或者消费者购买能力减弱，都可能影响终端产品的销量，进而影响品牌商向上游供应商的采购计划，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多渠道开发国内外客户，并积极进行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展，以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

(3)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结算币种为美元，出口收入占比较大，且拥有海外子公司，由于人民币汇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受宏观经济环境、全球政治状况、国际收支等因素的变化而波动。如果未来受上述因素影响，汇率波动加大，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与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产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外汇风险管理，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另外，选择国有银行作为主要结算和货币资金存放银行，以避免因全球政治状况的变化而导致风险发生。

(4)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46,413.74万元，较上期期末增长30.12%。公司下游客户货款结算周期比较长，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长，给公司现金流和盈利水平带来了一定的压力。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长。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声誉，但若宏观经济或者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或足额回收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了有效应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通过建立健全信用评估、内部控制、应收账款分析及责任追究制度，确保从源头到回收各环节均有章可循；其次，定期通过内、外部数据分析识别高风险客户，提前制定预案；ERP系统实时监控客户账期和应收账款账龄，设置自动提醒功能；加强日常财务对账工作，完善绩效考核与应收账款挂钩，在必要时，合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企业权益，有效降低坏账风险，保障企业资金安全与运营稳定。

(5) 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2024年5月14日，美国发布了对华加征301关税的四年期复审结果，加征关税的产品中也包括永磁体，到2026年，美国针对中国永磁体的关税将从0提高至25%。虽然公司的稀土永磁材料器件未向美国直接出口，美国在全球消费电子市场占比也不高，且中国具有稀土全产业链的竞争优势，但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对从中国进口的消费电子等产品加征高额关税，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下游供需关系在短期内失衡、主要终端客户对供应链进行调整，进而对公司的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稳步开拓海外市场及海外工厂的建设，不断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以应对可能的关税壁垒。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年12月26日	线上会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李蕙	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年12月2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胡十尹、包恒星；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毛鼎	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04



公司治理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且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及程序运作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始终坚持科学的决策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股东与股东会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同时聘请专业律师见证股东会，运行规范。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规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会现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独立董事也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履行了自己的义务。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及时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3、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及成员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4、公司与实际控制人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及完备的运营体系，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根据其议事规则、公司相关制度独立运作。公司实际控制人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会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设备、商标及专利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与股东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并通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体系，不存在由公司关联方代为发放员工工资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存在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形；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职能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专注于磁性器件终端应用技术开发，为客户提供磁路设计、精密加工、表面处理、智能组装等综合性解决方案。

公司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4年01月04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4年06月03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24年06月24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 数(股)	股份增 减变动 的原因
周保平	男	53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16年06月07日	2025年07月01日	17,025,669				17,025,669	
费卫民	男	56	副董事长	现任	2016年06月07日	2025年07月01日	13,797,139				13,797,139	
王诗畅	女	35	董事	现任	2016年06月07日	2025年07月01日	10,568,608				10,568,608	
马春茹	男	46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6年06月07日	2025年07月01日	1,079,714				1,079,714	
常江	女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8月30日	2025年07月01日	0				0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 数(股)	股份增 减变动 的原因
朱明刚	男	6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8月30日	2025年04月12日	0				0	
程 轶	女	52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6年06月07日	2025年07月01日	919,809				919,809	
邹海荣	女	42	监事	现任	2016年06月07日	2025年07月01日	919,809				919,809	
雷永龙	男	32	职工监事	现任	2021年01月16日	2025年07月01日	0				0	
周维娜	女	48	副总经理	现任	2021年03月18日	2025年07月01日	0				0	
范立忠	男	44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0年08月07日	2025年07月01日	0				0	
			副总经理	现任	2021年04月30日	2025年07月01日						
姚建唯	男	52	财务总监	现任	2022年07月04日	2025年07月01日	0				0	
合计	--	--	--	--	--	--	44,310,748	0	0		44,310,748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会成员

周保平：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2005年5月，在德利电子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5年7月至2011年6月，在上海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6年6月，在英思特有限担任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在英思特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费卫民：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1989年9月至1993年1月，在国营华星无线电器材厂晶体分厂担任维修工程师；1993年2月至1995年5月，在吉利丰机电（深圳）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经理；1995年6月至1997年1月，在德阳惠源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1997年3月至1998年5月，在深圳富利华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厂长；2002年6月至今，在深圳市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0年5月至今，在湖南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1年6月至2015年5月，在英思特有限担任执行董事；2016年6月至今，在英思特担任董事。2019年8月至今，在英思特担任副董事长。

王诗畅：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0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2010年11月至2020年12月，在深圳市优能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5年8月至2023年8月，在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5年12月至2021年11月，在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运营经理。2016年6月至今，在英思特担任董事。

马春茹：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12月出生，中专学历，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稀土行业中心技术专家、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稀土）技术专家。2000年12月至2012年12月，在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品质部长；2013年1月至2016年6月，在英思特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在英思特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常江：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1989年8月至1991年2月，在包钢农副业管理处担任出纳；1991年3月至1992年3月，在包钢生活福利处机关财务科担任出纳；1992年4月至1996年7月，在包钢生活福利处机关财务科担任会计；1996年8月至2003年11月，在包头民俗村餐饮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3年12月至2014年12月，在包钢幼教管理处担任教工；2016年10月至今，在包头钢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财务负责人；2020年7月至今，在包头钢信睿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8月至今，在英思特担任独立董事。

朱明刚：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1年4月出生，博士学位。1982年8月至1984年8月，在河北工程大学基础课部担任教师；1984年8月至1999年12月，在河北师范大学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担任副教授、教研室主任；2000年2月至2011年12月，在钢铁研究总院功能材料研究所担任教授；2012年1月至今，在钢铁研究总院功能材料研究院担任室主任。2021年8月至今，在英思特担任独立董事。

(2) 监事会成员

程轶：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3月出生，中专学历。1989年9月至2004年12月，在烟台开发区大明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主管；2005年2月至2016年6月，在深圳市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在英思特担任监事会主席、苏州办事处销售副总。

邹海荣：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4月，在富士康科技集团担任采购；2008年4月至2014年1月，在台湾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课长；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在英思特有限担任销售经理。2016年6月至今，在英思特担任监事；2016年8月至今，在英思特深圳分公司担任销售副总。2024年1月至今，在深圳市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雷永龙：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16年9月至2017年5月，在包头市富华氧气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7年5月至2020年8月，在英思特担任财务经理。2020年8月至今，在英思特担任证券代表；2021年1月至今，在英思特担任职工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周保平：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2、任职情况(1) 董事会成员”。

马春茹：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2、任职情况(1) 董事会成员”。

周维娜：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12月出生，硕士学历。2005年4月至2006年4月，在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09年4月，在尼欧联（宁波）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9年4月至2012年10月，在宁波勋辉电器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5月，在英思特有限担任总经理助理；2016年6月至2020年12月，在英思特担任监事。2021年3月至今在英思特担任副总经理。

范立忠：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10年5月，在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主管；2010年6月至2013年7月，在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13年8月至2014年8月，在金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副总监；2014年9月至2020年1月，在金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2018年3月至2021年3月，在宁波天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5月至2020年7月，在金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20年8月至今，在英思特担任董事会秘书；2021年4月至今，在英思特担任副总经理。

姚建唯：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5年3月，在安徽定远县化肥厂担任财务经理；2005年3月开始在江苏雨润食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各子公司轮岗，后于2006年3月开始在沈阳雨润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9年6月至2012年7月，在聊城市福润禽业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2年7月至2017年5月，在江苏雨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食品板块审计部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20年2月，在江苏领迅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0年3月至2020年11月，在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财务总监；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在南京金飞泓汽配连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1年12月至2022年7月，在英思特担任成本核算总监；在2022年7月至今，在英思特担任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周保平	包头市英思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09月30日		否
费卫民	内蒙古英思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11月13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周保平	昆山好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10月22日		否
费卫民	湖南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0年05月21日		否
费卫民	深圳市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2年06月28日		否
常江	包头钢信会计师事务所	财务负责人	2016年10月11日		是
常江	包头钢信睿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07月23日		是
朱明刚	钢铁研究总院功能材料研究院	室主任	2012年01月04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基本工资主要根据岗位、同行业工资水平、任职人员资历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确定区间范围；绩效工资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6万元/年（税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其中，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独立董事薪酬津贴及监事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批准执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批准执行；独立董事履职津贴由股东大会确定。公司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由总经理决定。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周保平	男	53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73.75	否
费卫民	男	56	副董事长	现任	173.41	否
王诗畅	女	35	董事	现任	0	否
马春茹	男	46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75.46	否
常江	女	61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朱明刚	男	64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程轶	女	52	监事会主席	现任	80.05	否
邹海荣	女	42	监事	现任	121.35	否
雷永龙	男	32	职工监事	现任	35.68	否
周维娜	女	48	副总经理	现任	132.16	否
范立志	男	44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100.46	否
姚建唯	男	52	财务总监	现任	84.96	否
合计	--	--	--	--	989.28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05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06月0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06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10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周保平	5	5	0	0	0	否	3
费卫民	5	3	2	0	0	否	3
王诗畅	5	0	5	0	0	否	3
马春茹	5	5	0	0	0	否	3
常江	5	5	0	0	0	否	3
朱明刚	5	4	1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不存在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开展工作，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认真审阅并深入讨论了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审阅了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常江、朱明刚、周保平	2	2024年05月19日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1-3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无
			2024年06月03日	逐项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4《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无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无
审计委员会	常江、朱明刚、费卫民	2	2024年06月30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融资及关联方担保计划的议案》	无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无
			2024年10月18日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无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常江、朱明刚、周保平	1	2024年06月03日	逐项审议通过： 1、《关于确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情况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监事薪酬、津贴情况的议案》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无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与决策委员会	周保平、朱明刚、费卫民	1	2024年06月03日	逐项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无	战略与决策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无
提名委员会	朱明刚、周保平、常江	1	2024年06月03日	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无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432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77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90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90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人)
生产人员	2,390
销售人员	75
技术人员	271
财务人员	36
行政人员	137
合计	2,90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 (人)
硕士及以上	37
本科	520
专科	885
高中及以下	1,467
合计	2,909

2、薪酬政策

公司的薪酬政策以战略导向为基础，在保障公平合理的前提下，制定了适合自身的有竞争力的《薪酬管理制度》文件。公司实行岗位工作制，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任务指标，基于责任大小、难度高低等岗位职责基础上，结合员工个人履职情况、绩效指标等因素，健全完善薪酬绩效考核体系。公司建立差异化激励方案，根据岗位的不同特性，建立富有竞争力的绩效考核指标，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激发员工的活力及创造力，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和引导作用。

3、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发展体系，人力资源部结合各岗位任职资格，采取内训和外训相结合的形式，对不同阶段、不同类别的员工，制定培训计划。公司培训内容涵盖新员工培训、特殊工种培训、专项业务培训等多种形式。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开展了磁学与磁性材料专业知识培训、管理人员管理课程培训、安全与应急管理培训、应急演练等，通过培训不断提升员工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促进公司有效运行、实现可持续发展。

在公司治理培训方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内蒙古证监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各类线上、线下专业培训，持续增强履职能力和管理水平。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维护股东权益和保证发行人可持续发展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3)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在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 制定周期

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当期利润分配方案。

(2) 具体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预案，其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会会议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③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3)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同时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经2025年1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5,931,880股为基数（最终以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2,460,926.4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已于2025年2月17日完成了该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1.20
每10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15,931,88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3,911,825.6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3,911,825.60
可分配利润（元）	632,938,107.57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4年，公司经营符合预期，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及考虑未来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以总股本115,931,88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3,911,825.60（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等内部控制监管要求，规范经营、优化治理、管控风险。同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明确职责权限，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制衡，保证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完整合规、有效可行。报告期内，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门共同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和评价。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的自我提升工作，有效提高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2024年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年04月15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为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为一般缺陷。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缺陷：</p> <p>企业控制环境无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内控系统未能发现或进行事前的约束控制；因严重违法、违规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多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系统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要缺陷：</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触犯法律，并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因类似事件违规频繁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一般性错误。</p> <p>3、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为一般缺陷。</p>	<p>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缺陷：</p> <p>未建立明确的战略目标和战略管理体系，重大投资没有必要的论证和决策程序；组织架构出现关键职能缺失或权责过于集中等现象；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因严重违法、违规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公司的重大投资、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支出未进行集体决策；高级管理人员流失率显著增加；已经对外正式披露的信息对公司造成严重负面影响，包括因虚假信息披露或重要信息披露不充分而导致的对定期报告披露造成的影响或遭受的处罚；或对于已经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变更或调整未按法定规范操作。</p> <p>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要缺陷：</p> <p>公司重大决策出现失误；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频繁地发生类似的重要诉讼案件；公司核心岗位员工流失严重；公司核心管理文件、表单内容缺失；公司业务活动未按规范的审核审批程序进行；媒体负面新闻频现。</p> <p>3、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为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p> <p>错报\geq资产总额的10%； 错报\geq营业收入总额的10%；</p> <p>重要缺陷：</p> <p>资产总额的5%\leq错报$<$资产总额的10%； 营业收入总额的5%\leq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10%；</p> <p>一般缺陷：</p> <p>错报$<$资产总额的5%；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5%。</p>	<p>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geq1000万元； 重要缺陷：500万元\leq直接财产损失$<$1000万元；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500万元。</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英思特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年04月15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05



环境和社会责任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环境风险的识别和管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递交了环评报告，并取得环评批复。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4	厂房楼顶	1.47mg/m ³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氟化物	氟化物	有组织	14	厂房楼顶	0.85mg/m ³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雾	硫酸雾	有组织	14	厂房楼顶	6.22mg/m ³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氯化氢	氯化氢	有组织	3	厂房楼顶	3.04mg/m ³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4	厂房楼顶	0.07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表面处理工序）位于包头市稀土新材料产业基地内，电镀工艺废水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电镀工序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方面均未出现违规情况，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表面处理工序）严格按照污染源自行监测的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并按照当地生态环境局要求将监测数据上报至自治区管理与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及子公司已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号：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表面处理工序）150201-2025-010-L，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每年进行一次综合演练和一次专项应急演练。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2024年公司环保投入涉及“三废检测费用”、污水处理费用、危废处置费用以及环保设备新增投入费用共计292.03万元；公司暂无需缴纳环保税。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公司建设投资2.164MW分布式光伏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527万元,年均发电量约330-350mWh,每年预计将减少约2900tCO₂。该项目于2024年12月22日正式启用,2024年光伏发电1.61万kWh,该项目2024年减少二氧化碳减排14.32tCO₂。

此外,公司还通过购买绿证的方式增加绿色能源使用比例,2024年共计购买绿证5310mWh,相比火电减少碳排放约4834.22tCO₂。

注:以上碳排放量减少数据是公司依据生态环境部联合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发布2023年电力碳足迹因子数据的公告》的因子标准自行测算所得,数据未经第三方核查。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将社会责任融入企业战略规划，通过各项业务活动，不仅为股东创造经济价值，也为社会创造广泛的社会价值，促进经济、社会、环境的和谐共生。

1、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完善了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有章可循，提升公司运行效率。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程序，股东会积极主动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扩大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比例。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勤勉切实地履行义务，谨慎、科学地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切实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无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亦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始终致力于维护投资者与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与参与权，对于各种来电来访，均给予了认真细致的接待。在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耐心详尽地回答投资者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各类问询，确保所有股东都能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为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搭建平等顺畅的桥梁。同时，公司与所有债权人始终保持密切良好的沟通与合作。严格遵守与债权人签订的各项协议，切实履行自身义务，在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与财务风险的同时，切实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以诚信为基石，以责任为准则，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致力于构建长期稳定和谐的投资者关系与债权关系。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秉持依法合规经营理念，坚决遵循《公司法》及《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优化和完善企业的劳动用工制度，建立健全的员工激励体系。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规定，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切实保障每位员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多维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定期组织全员健康体检，提供全面的健康保障措施；着力构建特色员工关怀机制，通过优化餐饮住宿条件，举办员工生日会及发放节日福利等方式，持续提升员工归属感。公司定期组织专业培训，搭建企业内部讲师团队，旨在提升员工的职业技能与综合素养，并鼓励员工参与业余进修，对学历教育和职业资格认证方面提供帮助，为员工拓宽个人发展渠道，提供更多成长机遇，最终实现员工职业发展与组织效能提升的良性互动。



3、客户和供应商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战略，积极履行对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公司凭借自身的规范运营，积极引领供应商走向合作规范化，促进上下游合作伙伴及经营决策者深刻认识并践行社会责任。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卓越的产品与服务，构建高效的客户沟通与合作平台，始终以客户需求为核心，致力于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携手客户共谋发展，全力确保客户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4、环境保护

公司严格遵循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环境保护高度重视。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严格按照环保要求的程序规范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5、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是公司的核心重点之一，公司致力于打造一个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三管三必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生产安全标准化管理，以安全标准化管理为主线，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风险辨识双重预防管理工作，以建设安全型生产企业为目标，以安全投入为保障，提高安全基础管理水平，强化职工安全教育培训，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以安全保发展，以发展促安全。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制定了2024年度安全工作目标，圆满完成了“死亡、重伤事故为零、生产安全事故为零、事故隐患整改率为100%”的安全目标。

6、其他社会责任

公司在社会公益方面，秉持着回馈社会、共享价值的理念，积极参与并推动公益活动，持续为社会贡献正能量。公司将社会公益视为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聚焦教育帮扶、环境保护及弱势群体关怀三大领域，致力于通过实际行动，解决社会问题，提升公众福祉。在教育领域，公司通过资助贫困学生，提供教育设施和资源，支持乡村教育的发展，助力教育公平的实现。2024年4月28日，英思特为高新区“悦读润心 书香育人”阅读工程捐赠阅读设施设备。环境保护方面，公司积极组织员工参与植树造林、清理垃圾等环保项目，倡导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可持续发展。同时，也关注弱势群体，如失独老人、贫困户等，通过捐赠物资、志愿服务等形式，为他们送去关爱与帮助。公司在社会公益上的努力，旨在通过实际行动践行企业社会责任，促进社会和谐与进步，让企业的发展成果惠及更广泛的社会群体。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无相关工作情况。

06



重要事项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费卫民;王诗畅;周保平	股份限售承诺	<p>股份锁定的承诺：</p>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p> <p>(3)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4)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5)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p>	2024年12月04日	2024-12-04至2027-12-04	正常履行中
	包头市英思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蒙古英思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股份锁定的承诺：</p>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p> <p>(3) 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4)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p>	2024年12月04日	2024-12-04至2027-12-04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湖州建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远望谷物联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融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高远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鹏创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志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奇(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锁定的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2024年12月04日	2024-12-04至2025-12-04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丁远达;韩帅;胡昂;黄迪良;黄运能;马冬庆;马玛;潘家俊;王建军;吴永强;张怀旭;章艳梅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锁定的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2024年12月04日	2024-12-04至2025-12-04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程轶;马春茹;邹海荣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锁定的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5)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2024年12月04日	2024-12-04至2025-12-04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程轶;马春茹;邹海荣	股份减持承诺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025年12月04日	2025-12-04至2027-12-04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费卫民;王诗畅;周保平	股份减持承诺	<p>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人做出的其他公开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本人在减持股份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影响承诺效力。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p>	2027年12月04日	2027-12-04至2029-12-04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包头市英思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费卫民;王诗畅;周保平	股份减持承诺	<p>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为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单位/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p>	2027年12月04日	2027-12-04至2029-12-04	正常履行中
	丁远达	股份减持承诺	<p>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p>	2025年12月04日	2025-12-04至2027-12-04	正常履行中
	包头市英思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费卫民;王诗畅;周保平	股份减持承诺	<p>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人/本单位做出的其他公开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本单位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p> <p>本人/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本人/本单位在减持股份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2024年12月04日	2024-12-04至2027-12-04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丁远达		股份减持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人做出的其他公开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2024年12月04日	2024-12-04至2025-12-04	正常履行中
		承诺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本人在减持股份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程轶;马春茹;邹海荣		股份减持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2024年12月04日	2024-12-04至2025-12-04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倘若届时本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本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2024年12月04日	2024-12-04至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包头市英思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江;程轶;丁远达;范立忠;费卫民;雷永龙;马春茹;王诗畅;姚建唯;周保平;周维娜;朱明刚;邹海荣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 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2) 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关系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12月04日	2024-12-04至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费卫民;王诗畅;周保平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下同)未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24年12月04日	2024-12-04至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 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和/或间接损失。 (5)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程轶;范立忠;费卫民;雷永龙;马春茹;王诗畅;姚建唯;周保平;周维娜;邹海荣	稳定股价承诺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主体 (1) 本预案回购或增持的实施主体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本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上述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本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为第二顺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为第三顺位: ①在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实施股份回购的前提下,由公司回购股份。 ②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生下列情形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保平、费卫民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诗畅增持公司股份: A、股份回购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B、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仍未使得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5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生下列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承诺函增持公司股份: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仍未使得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5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024年12月04日	2024-12-04至2027-12-04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程轶;范立忠;费卫民;雷永龙;马春茹;王诗畅;姚建唯;周保平;周维娜;邹海荣	稳定股价承诺	<p>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1) 公司回购股份</p> <p>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p> <p>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回购股票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回购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3个月内实施完毕。</p> <p>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p> <p>①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②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p> <p>③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p> <p>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5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会可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p> <p>(2)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p> <p>在本预案规定的需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触发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30个交易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p> <p>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于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p> <p>①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p> <p>②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③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以来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50%；</p> <p>④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自上市后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p> <p>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5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可终止继续增持股份。</p>	2024年12月04日	2024-12-04至2027-12-04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程轶;范立忠;费卫民;雷永龙;马春茹;王诗畅;姚建唯;周保平;周维娜;邹海荣	稳定股价承诺	<p>(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在本预案规定的需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触发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30个交易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p> <p>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于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p> <p>①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p> <p>②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③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以来从发行人处所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的50%；</p> <p>④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自上市后从发行人处所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的总额。</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后，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5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可终止继续增持股份。</p> <p>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p> <p>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相关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停止领取股份分红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直至按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p>	2024年12月04日	2024-12-04至2027-12-04	正常履行中
	常江;程轶;范立忠;费卫民;雷永龙;马春茹;王诗畅;姚建唯;周保平;周维娜;朱明刚;邹海荣	其他承诺	<p>(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 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3)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如有）不得转让。</p> <p>(4)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4年12月04日	2024-12-04至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p> <p>(1)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认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天内，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认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认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p> <p>(3)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天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届时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p> <p>(4) 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5)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6)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24年12月04日	2024-12-04至9999-12-31	
			<p>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1)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p> <p>①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p> <p>②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 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p> <p>①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②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③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及薪酬津贴（如有），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含间接持股，如有）不得转让。</p>	2024年12月04日	2024-12-04至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常江;程轶;范立忠;费卫民;雷永龙;马春茹;王诗畅;姚建唯;周保平;周维娜;朱明刚;邹海荣	其他承诺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p> <p>①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p> <p>②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 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p> <p>①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p> <p>②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③本公司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④至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p> <p>⑤对就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2024年12月04日	2024-12-04至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包头市英思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远达;韩帅;胡昂;湖州建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黄迪良;黄运能;马冬庆;马玛;内蒙古英思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潘家俊;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远望物联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融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远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鹏创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志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建军;吴永强;张怀旭;章艳梅;正奇(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1) 本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本单位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p> <p>①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p> <p>②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 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本单位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p> <p>①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②本人/本单位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2024年12月04日	2024-12-04至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包头市英思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费卫民;内蒙古英思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诗畅;周保平	其他承诺	业绩下滑情形的相关承诺:(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上市前取得,上市第二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上市前取得,上市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4)上述承诺为本人/本合伙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合伙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4年12月04日	2024-12-04至2027-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1)本公司承诺确保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中规定的各项措施得到切实履行;(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的条件向其他单位及个人输送利益;(3)严格监督公司管理层履行相关职责,督促公司管理层进行预算管理并严格执行;(4)积极督促公司管理层及时履行其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5)如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者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新的填补措施,并对上述承诺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4年12月04日	2024-12-04至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费卫民;王诗畅;周保平	其他承诺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承诺积极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承诺积极促使公司未来制定、修改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承诺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8)承诺切实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24年12月04日	2024-12-04至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常江;范立志;马春茹;姚建唯;周维娜;朱明刚	其他承诺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1) 承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积极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积极促使公司未来制定、修改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承诺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2024年12月04日	2024-12-04至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费卫民;王诗畅;周保平	其他承诺	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的承诺：“(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4年12月04日	2024-12-04至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包头市英思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程轶;费卫民;马春茹;内蒙古英思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诗畅;周保平;邹海荣	其他承诺	股份锁定的承诺：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024年12月04日	2024-12-04至2025-06-04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1.3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熊明峰、张林清、岳冬伟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上市而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周子宜、易桂涛为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间为：2024年12月04日至2027年12月31日。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税）。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影响利润总额10%以上的租赁项目，公司及子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租赁厂房、宿舍、仓库、办公室等。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07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6,948,910.00	100.00%	1,494,886.00				1,494,886.00	88,443,796.00	76.2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320,000.00	1.52%	3,720.00				3,720.00	1,323,720.00	1.14%
3、其他内资持股	79,820,910	91.80%	5,932				5,932	79,826,842	68.8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7,622,095.00	20.27%	2,549.00				2,549.00	17,624,644.00	15.2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2,198,815.00	71.53%	3,383.00				3,383.00	62,202,198.00	53.65%
4、外资持股			777				777	777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777				777	777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5、基金理财产品等	5,808,000	6.68%	1,484,457				1,484,457	7,292,457	6.2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488,084.00				27,488,084.00	27,488,084.00	23.71%
1、人民币普通股			27,488,084.00				27,488,084.00	27,488,084.00	23.7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6,948,910.00	100.00%	28,982,970.00				28,982,970.00	115,931,88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7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98.29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2.36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6,948,91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15,931,88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8,694.891万股变更为11,593.188万股。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4日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7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98.29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24年12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发“深证上[2024]1025号”《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英思特”，证券代码为“301622”。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1,593.188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2,748.808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4年12月4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76号），同意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98.297万股，已于2024年12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已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证券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上市，于次月2025年1月影响加权股本，不影响2024年每股收益，参见审计报告每股收益数据。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周保平	17,025,669.00			17,025,669.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7-12-04
费卫民	13,797,139.00			13,797,139.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7-12-04
王诗畅	10,568,608.00			10,568,608.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7-12-04
包头市英思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78,283.00			8,278,283.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7-12-04
丁远达	6,955,910.00			6,955,91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12-04
湖州建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798,812.00			3,798,812.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12-04
正奇（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正奇投资	3,564,000.00			3,564,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12-04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2,000.00			3,432,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12-04
黄运能	2,073,841.00			2,073,841.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12-04
章艳梅	1,659,072.00			1,659,072.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12-04
王建军	1,379,714.00			1,379,714.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12-04
韩帅	1,320,000.00			1,32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12-04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20,000.00			1,32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12-04
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融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8,000.00			1,188,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12-04
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远望谷物联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8,000.00			1,188,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12-04
马春茹	1,079,714.00			1,079,714.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12-04
张怀旭	1,036,920.00			1,036,92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12-04
邹海荣	919,809.00			919,809.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12-04
程轶	919,809.00			919,809.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12-04
黄迪良	829,537.00			829,537.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12-04
胡昂	829,537.00			829,537.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12-04
内蒙古英思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93,000.00			793,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7-12-04
马玛	788,060.00			788,06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12-04
深圳市鹏创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000.00			528,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12-04
马冬庆	466,615.00			466,615.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12-04
天津志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000.00			396,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12-04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吴永强	300,000.00			30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12-04
深圳市高远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000.00			264,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12-04
潘家俊	248,861.00			248,861.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12-04
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0.00	1,494,886.00		1,494,886.00	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2025-06-04
合计	86,948,910.00	1,494,886.00	0	88,443,796.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4年11月22日	人民币22.36元	28,982,970	2024年12月04日	28,982,970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2024年11月21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76号），同意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98.29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36元，股票于2024年11月22日发行，于2024年12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七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及“第十节财务报告”相关部分。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27,129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22,5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 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 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 总数(如有)	0
-----------------	--------	-----------------------------	--------	-------------------------------------	---	---	---	----------------------------	---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 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保平	境内自然人	14.69%	17,025,669.00	0	17,025,669.00	0	不适用	0
费卫民	境内自然人	11.90%	13,797,139.00	0	13,797,139.00	0	不适用	0
王诗畅	境内自然人	9.12%	10,568,608.00	0	10,568,608.00	0	不适用	0
包头市英思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4%	8,278,283.00	0	8,278,283.00	0	不适用	0
丁远达	境内自然人	6.00%	6,955,910.00	0	6,955,910.00	0	不适用	0
湖州建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8%	3,798,812.00	0	3,798,812.00	0	不适用	0
正奇(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	3,564,000.00	0	3,564,0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6%	3,432,000.00	0	3,432,000.00	0	不适用	0
黄运能	境内自然人	1.79%	2,073,841.00	0	2,073,841.00	0	不适用	0
章艳梅	境内自然人	1.43%	1,659,072.00	0	1,659,072.00	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参见注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周保平先生、费卫民先生、王诗畅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包头市英思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保平先生。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10)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车坚	294,792.00	人民币普通股	294,792.00
#潘英俊	13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500.00
黄振民	12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600.00
#李遥	116,9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941.00
MORGANSTANLEY&CO.INTERNATIONALPLC.	110,4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451.00
#陈来兴	10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800.00
陈幸福	9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800.00
周海华	88,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850.00
赵尔勇	8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400.00
#吴祖仲	8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700.0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5）

公司股东潘英俊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7,5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7,500股。

公司股东李遥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6,941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6,941股。

公司股东陈来兴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0,8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800股。

公司股东吴祖仲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3,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7,7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7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无控股主体

控股股东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所持表决权均未超过 50%，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会或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保平	本人	中国	否
费卫民	本人	中国	否
王诗畅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周保平：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2005年5月，在德利电子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5年7月至2011年6月，在上海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6年6月，在英思特有限担任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在英思特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费卫民：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1989年9月至1993年1月，在国营华星无线电器材厂晶体分厂担任维修工程师；1993年2月至1995年5月，在吉利丰机电（深圳）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经理；1995年6月至1997年1月，在德阳惠源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1997年3月至1998年5月，在深圳富利华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厂长；2002年6月至今，在深圳市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0年5月至今，在湖南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1年6月至2015年5月，在英思特有限担任执行董事；2016年6月至今，在英思特担任董事。2019年8月至今，在英思特担任副董事长。

王诗畅：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0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2010年11月至2020年12月，在深圳市优能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5年8月至2023年8月，在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5年12月至2021年11月，在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运营经理。2016年6月至今，在英思特担任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

股的境内外上市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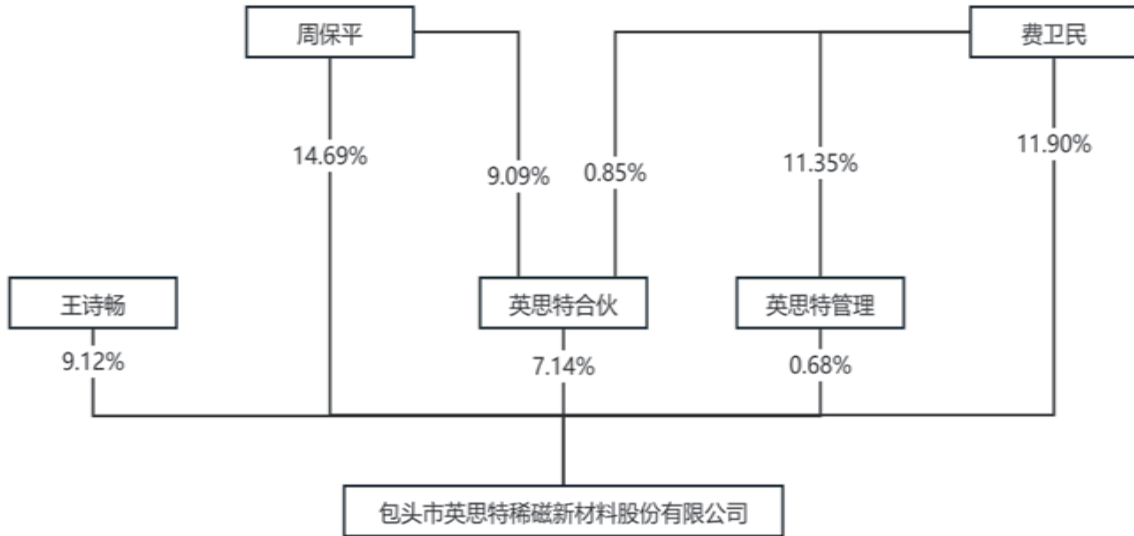
公司情况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08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09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
财务报告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年04月12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5]230Z0127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熊明峰、张林清、岳冬伟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5]230Z0127号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思特）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英思特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英思特，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37及七、61所述，英思特2024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为118,452.59万元，主要为磁组件应用器件和单磁体应用器件产品销售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英思特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英思特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风险，故我们将英思特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对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对账单、报关单等，以复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及计量的准确性；
- （4）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复核营业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5）选取样本对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复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二）应收账款的减值

1、事项描述

如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及七、5所述，截止2024年12月31日，英思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48,953.23万元，坏账准备为2,539.49万元。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减值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减值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减值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
-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评估英思特有关坏账准备计提的政策；
- （3）分析计算英思特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4）通过分析英思特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5）获取英思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四、其他信息

英思特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英思特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英思特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英思特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英思特、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英思特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英思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英思特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英思特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英思特容诚审字[2025]230Z0127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熊明峰（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林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岳冬伟

2025年4月12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3,277,390.02	301,644,250.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496,574.42	6,082,199.34
应收账款	464,137,379.01	356,695,274.48
应收款项融资	18,600.00	1,095,721.62
预付款项	17,164,801.96	741,865.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468,097.91	9,011,758.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9,526,385.92	227,544,025.4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261,743.60	20,235,498.73
流动资产合计	1,621,350,972.84	923,050,594.2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4,815,467.23	291,747,962.53
在建工程	14,322,255.24	163,122,620.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608,532.98	26,222,007.66
无形资产	29,397,644.48	31,291,213.0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860,938.41	12,607,355.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67,271.45	16,541,215.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51,998.21	4,025,437.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4,624,108.00	545,557,812.19
资产总计	2,265,975,080.84	1,468,608,406.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9,915,283.18	205,332,097.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160,199,262.55	106,926,697.21
应付账款	261,372,751.89	235,123,291.3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6,428,574.58	91,146.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398,559.23	23,669,833.35
应交税费	6,589,963.97	1,973,195.09
其他应付款	4,746,670.41	2,726,939.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652,463.71	18,602,756.94
其他流动负债	19,333,508.95	5,440,470.03
流动负债合计	643,637,038.47	599,886,426.9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6,036,913.77	50,541,511.2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583,733.70	14,483,654.6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4,871,474.86	47,885,133.7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7,940.19	18,934,432.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460,062.52	131,844,731.63
负债合计	780,097,100.99	731,731,158.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5,931,880.00	86,948,91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0,559,732.90	138,960,154.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32,319.38	-110,775.6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965,940.00	43,474,455.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0,388,107.57	467,604,504.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5,877,979.85	736,877,247.8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5,877,979.85	736,877,247.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65,975,080.84	1,468,608,406.48

法定代表人：周保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建唯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建唯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7,715,786.11	270,574,780.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496,574.42	6,082,199.34
应收账款	514,368,934.77	384,837,125.60
应收款项融资	18,600.00	1,095,721.62
预付款项	16,879,369.03	583,885.07
其他应收款	6,232,202.98	7,691,694.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62,333,788.25	207,494,973.3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646,441.20	19,420,856.88
流动资产合计	1,596,691,696.76	897,781,236.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2,064,847.45	60,713,897.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8,716,983.20	274,765,690.4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4,322,255.24	140,896,006.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352,716.90	17,314,232.47
无形资产	29,397,644.48	31,291,213.0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734,086.52	12,445,274.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96,498.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83,332.64	2,615,732.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1,171,866.43	553,238,545.49
资产总计	2,257,863,563.19	1,451,019,782.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9,915,283.18	205,332,097.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0,199,262.55	106,926,697.21
应付账款	240,881,923.10	224,449,289.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8,438,166.76	3,527,380.31
应付职工薪酬	29,787,206.89	22,247,013.68
应交税费	6,449,561.96	726,054.89
其他应付款	4,644,120.27	2,638,345.3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85,083.76	14,486,768.05
其他流动负债	19,594,755.93	5,887,180.4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合计	618,195,364.40	586,220,826.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6,036,913.77	50,541,511.2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413,844.77	9,425,673.6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4,871,474.86	47,885,133.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7,689.12	17,051,280.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289,922.52	124,903,599.30
负债合计	753,485,286.92	711,124,425.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5,931,880.00	86,948,91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4,262,909.12	142,663,330.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965,940.00	43,474,455.00
未分配利润	646,217,547.15	466,808,661.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4,378,276.27	739,895,356.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57,863,563.19	1,451,019,782.44

法定代表人：周保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建唯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建唯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84,525,938.02	951,839,691.17
其中：营业收入	1,184,525,938.02	951,839,691.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87,320,455.84	816,880,347.51
其中：营业成本	851,696,980.41	702,021,338.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630,065.06	6,005,810.75
销售费用	24,765,018.02	19,988,091.68
管理费用	50,839,015.70	37,254,268.49
研发费用	63,471,085.42	56,364,351.74
财务费用	-11,081,708.77	-4,753,513.21
其中：利息费用	5,872,579.33	7,652,571.40
利息收入	6,505,333.62	7,794,318.30
加：其他收益	28,887,772.37	28,687,349.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219.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12,387.31	1,485,657.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189,611.78	-10,399,005.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3,534.14	234,337.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0,604,789.60	155,317,901.54
加：营业外收入	476,831.46	270,942.78
减：营业外支出	992,382.49	276,020.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089,238.57	155,312,823.84
减：所得税费用	22,814,150.31	16,974,278.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275,088.26	138,338,545.5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275,088.26	138,338,545.5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275,088.26	138,338,545.50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3,095.00	-466,799.2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3,095.00	-466,799.2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43,095.00	-466,799.2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43,095.00	-466,799.25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8,418,183.26	137,871,746.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418,183.26	137,871,746.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2.04	1.5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2.04	1.5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周保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建唯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建唯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59,803,060.45	930,967,085.91
减：营业成本	835,993,885.91	698,411,160.78
税金及附加	7,551,455.62	5,921,588.06
销售费用	20,964,407.84	17,236,232.26
管理费用	43,327,899.34	28,019,773.61
研发费用	63,471,085.42	56,364,351.74
财务费用	-14,276,000.05	-5,035,120.57
其中：利息费用	5,523,108.29	7,285,582.06
利息收入	6,367,636.82	7,620,105.29
加：其他收益	28,876,246.24	28,677,077.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219.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25,115.62	417,295.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09,428.90	-8,681,633.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6,498.68	293,364.3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238,526.77	151,105,423.06
加：营业外收入	474,596.78	270,492.69
减：营业外支出	983,696.28	221,325.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729,427.27	151,154,590.42
减：所得税费用	23,829,056.19	14,668,804.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900,371.08	136,485,786.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900,371.08	136,485,786.0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3,900,371.08	136,485,786.0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周保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建唯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建唯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5,340,167.61	949,710,576.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401,633.54	32,021,910.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61,080.98	142,000,65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8,002,882.13	1,123,733,138.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8,956,691.19	694,263,328.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136,186.73	206,358,119.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613,118.67	24,882,250.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00,398.37	43,693,60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9,806,394.96	969,197,30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96,487.17	154,535,834.86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2,416.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	3,212,416.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322,814.20	196,296,270.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322,814.20	196,296,270.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17,814.20	-193,083,854.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3,739,788.2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1,365,844.76	259,651,443.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5,105,633.02	259,651,443.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5,751,168.48	156,347,005.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88,018.98	6,742,788.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87,644.29	16,877,230.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726,831.75	179,967,024.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378,801.27	79,684,418.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6,006.02	1,731,901.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3,233,480.26	42,868,300.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396,617.73	208,528,317.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4,630,097.99	251,396,617.73

法定代表人：周保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建唯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建唯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0,178,132.45	935,035,619.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711,159.43	31,210,168.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95,667.24	142,947,13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1,984,959.12	1,109,192,920.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4,441,753.58	690,972,378.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613,341.26	199,810,429.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836,131.19	22,400,960.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19,647.60	38,250,99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1,610,873.63	951,434,76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74,085.49	157,758,158.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3,643.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2,416.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3,643.96	3,212,416.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164,449.85	164,623,711.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350,950.00	48,261,977.4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515,399.85	212,885,688.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61,755.89	-209,673,272.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3,739,788.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1,365,844.76	259,651,443.16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5,105,633.02	259,651,443.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5,751,168.48	156,347,005.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88,018.98	6,742,788.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68,038.63	14,496,122.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807,226.09	177,585,916.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298,406.93	82,065,526.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0,470.21	1,380,374.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801,206.74	31,530,788.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404,545.96	188,873,757.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9,205,752.70	220,404,545.96

法定代表人：周保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建唯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建唯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948,910.00				138,960,154.20		-110,775.62		43,474,455.00		467,604,504.31		736,877,247.89		736,877,247.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948,910.00				138,960,154.20		-110,775.62		43,474,455.00		467,604,504.31		736,877,247.89		736,877,247.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8,982,970.00				541,599,578.70		1,143,095.00		14,491,485.00		162,783,603.26		749,000,731.96		749,000,731.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43,095.00				177,275,088.26		178,418,183.26		178,418,183.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982,970.00				541,599,578.70				14,491,485.00				570,582,548.70		570,582,548.7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8,982,970.00				541,599,578.70								570,582,548.70		570,582,548.7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491,485.00		-14,491,48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491,485.00		-14,491,485.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931,880.00				680,559,732.90		1,032,319.38		57,965,940.00		630,388,107.57		1,485,877,979.85		1,485,877,979.85

法定代表人：周保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建唯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建唯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948,910.00				138,960,154.20		356,023.63		41,696,438.99		331,043,974.82		599,005,501.64	599,005,501.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948,910.00				138,960,154.20		356,023.63		41,696,438.99		331,043,974.82		599,005,501.64	599,005,501.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66,799.25		1,778,016.01		136,560,529.49		137,871,746.25	137,871,746.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6,799.25				138,338,545.50		137,871,746.25	137,871,746.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78,016.01		-1,778,016.01			
1. 提取盈余公积									1,778,016.01		-1,778,016.0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948,910.00				138,960,154.20		-110,775.62		43,474,455.00		467,604,504.31		736,877,247.89	736,877,247.89

法定代表人：周保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建唯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建唯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948,910.00				142,663,330.42				43,474,455.00	466,808,661.07		739,895,356.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948,910.00				142,663,330.42				43,474,455.00	466,808,661.07		739,895,356.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8,982,970.00				541,599,578.70				14,491,485.00	179,408,886.08		764,482,919.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3,900,371.08		193,900,371.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982,970.00				541,599,578.70							570,582,548.7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8,982,970.00				541,599,578.70							570,582,548.7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491,485.00	-14,491,48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491,485.00	-14,491,485.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931,880.00				684,262,909.12				57,965,940.00	646,217,547.15		1,504,378,276.27

法定代表人：周保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建唯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建唯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948,910.00				142,663,330.42				41,696,438.99	332,100,891.06		603,409,570.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948,910.00				142,663,330.42				41,696,438.99	332,100,891.06		603,409,570.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78,016.01	134,707,770.01		136,485,786.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6,485,786.02		136,485,786.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78,016.01	-1,778,016.01		
1. 提取盈余公积									1,778,016.01	-1,778,016.0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948,910.00				142,663,330.42				43,474,455.00	466,808,661.07		739,895,356.49

法定代表人：周保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建唯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建唯

三、公司基本情况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有限公司，由费卫民、王诗畅、周保平、王建军和刘惠兰共同出资设立，2011年6月28日在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登记注册。

2016年5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总数为1,100.00万股，由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改制基准日）止的净资产1,437.21万元作价人民币1,224.48万元缴纳，其中折合股本1,100.0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6】0221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年9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00万元增加至1,298.00万元。由包头市英思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609.84万元，其中计入股本198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6]0221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年10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关于同意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843号），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英思特，股票代码：839708。

2017年5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2017年5月19日股权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242.48万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1.8681股，以资本公积536.32万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1319股。公司注册资本从1,298.00万元增加至2,076.80万元。

2019年8月，根据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250号），公司股票自2019年9月18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2020年8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2,076.80万元增加至2,222.18万元。由湖州建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70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145.38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9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2,222.18万元增加至2,525.74万元。由马冬庆、张怀旭、黄迪良、章艳梅、马玛、潘家俊、黄运能、胡昂以货币形式出资3,825.0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303.56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9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600.00万元。

2020年11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6,600.00万元增加至7,999.30万元。由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远望谷物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融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远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奇（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志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鹏创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蒙古英思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韩帅以货币形式出资10,600.76万元，其中，计入股本1,399.3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2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7,999.30万元增加至8,694.89万元。由李季桦以货币形式出资5,356.52万元，其中计入股本695.59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3月，马春茹将持有的30万股股份转让给吴永强。2021年8月，季桦将持有的695.591万股股份转让给丁远达。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376号《关于同意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98.297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28,982,97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931,88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周保平	1,702.5669	1,702.5669	14.6859
费卫民	1,379.7139	1,379.7139	11.9011
王诗畅	1,056.8608	1,056.8608	9.1162
包头市英思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7.8283	827.8283	7.1406
丁远达	695.5910	695.5910	6.0000
湖州建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79.8812	379.8812	3.2768
正奇（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6.4000	356.4000	3.0742
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2000	343.2000	2.9604
黄运能	207.3841	207.3841	1.7888
章艳梅	165.9072	165.9072	1.4311
王建军	137.9714	137.9714	1.1901
韩帅	132.0000	132.0000	1.1386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2.0000	132.0000	1.1386
深圳市高新投远望谷物联网产业股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8000	118.8000	1.0247
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融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8000	118.8000	1.0247
马春茹	107.9714	107.9714	0.9313
张怀旭	103.6920	103.6920	0.8944
邹海荣	91.9809	91.9809	0.7934
程轶	91.9809	91.9809	0.7934
黄迪良	82.9537	82.9537	0.7155
胡昂	82.9537	82.9537	0.7155
内蒙古英思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9.3000	79.3000	0.6840
马玛	78.8060	78.8060	0.6798
深圳市鹏创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000	52.8000	0.4554
马冬庆	46.6615	46.6615	0.4025
深圳市志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000	39.6000	0.3416
吴永强	30.0000	30.0000	0.2588
深圳市高远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000	26.4000	0.2277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潘家俊	24.8861	24.8861	0.2147
社会公众A股股东	2,898.2970	2,898.2970	25.0000
合计	11,593.1880	11,593.1880	100.0000

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成道2号英思特稀磁产业园。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保平。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电镀加工。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2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元）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000,000.00
重要的在建工程	5,000,000.00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5,000,000.00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5,000,000.00
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7（5）。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7（5）。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

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

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

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

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

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3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关联方款项（合并范围内）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第三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关联方款项（合并范围内）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第三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和财务公司 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00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30.00
3至4年	50.00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

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8、持有待售资产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

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30。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上：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装修工程	(1) 装修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装修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装修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运行；(3)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法定使用权
专利权	5-10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	5-10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折旧摊销费及其他费用等。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

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

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 ①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②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

国内销售（不含寄售业务），在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商品已送达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客户验收并对账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不含寄售业务），一般出口在签订销售合同、货物已办理离境手续，取得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出口至保税区或深加工结转业务以商品已送达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客户验收并对账确认收入；

寄售业务以在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商品已送达客户指定的仓库，客户领用后，根据客户领用的产品数量和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3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

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	--------------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昆山好品	20%
深圳英思特	20%
香港磁应用	16.5%
越南英思特	20%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公司符合“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条件，公司2024年度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2215000534，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公司2024年度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昆山好品、深圳英思特2024年度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增值税“免、抵、退”出口退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出口退税率为13%。公司2024年度出口退税率为13%。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0.00
银行存款	724,630,097.99	251,396,517.73
其他货币资金	78,647,292.03	50,247,633.01
合计	803,277,390.02	301,644,250.7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1,197,338.96	28,817,364.33

其他说明：

(1)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票据保证金 78,511,033.41 元、保函保证金 136,258.62 元，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2) 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增长 166.30%，主要系公司发行上市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541,759.40	6,082,199.34
商业承兑票据	670,720.37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84,094.65	
合计	16,496,574.42	6,082,199.3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6,546,827.84	100.00%	50,253.42	0.30%	16,496,574.42	6,082,199.34	100.00%			6,082,199.34
其中：										
组合1	15,541,759.40	93.93%			15,541,759.40	6,082,199.34	100.00%			6,082,199.34
组合2	706,021.44	4.27%	35,301.07	5.00%	670,720.37					
组合3	299,047.00	1.80%	14,952.35	5.00%	284,094.65					
合计	16,546,827.84	100.00%	50,253.42	0.30%	16,496,574.42	6,082,199.34	100.00%			6,082,199.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5,541,759.40	0.00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于2024年12月31日，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706,021.44	35,301.07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99,047.00	14,952.35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35,301.07				35,301.07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4,952.35				14,952.35
合计		50,253.42				50,253.4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541,759.40
商业承兑票据		57,144.84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99,047.00
合计		15,897,951.24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87,849,998.42	375,203,148.62
1至2年	1,673,386.54	233,648.10
2至3年	8,894.00	60,000.00
合计	489,532,278.96	375,496,796.7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6,203.35	0.18%	876,203.35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8,656,075.61	99.82%	24,518,696.60	5.02%	464,137,379.01	375,496,796.72	100.00%	18,801,522.24	5.01%	356,695,274.48
其中：										
组合1										
组合2	488,656,075.61	99.82%	24,518,696.60	5.02%	464,137,379.01	375,496,796.72	100.00%	18,801,522.24	5.01%	356,695,274.48
合计	489,532,278.96	100.00%	25,394,899.95	5.19%	464,137,379.01	375,496,796.72	100.00%	18,801,522.24	5.01%	356,695,274.4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1			876,203.35	876,203.35	100.00%	经营不善，款项难以收回
合计			876,203.35	876,203.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86,973,795.07	24,348,689.75	5.00%
1-2年	1,673,386.54	167,338.65	10.00%
2-3年	8,894.00	2,668.20	30.00%
合计	488,656,075.61	24,518,696.6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876,203.35				876,203.35
组合1						
组合2	18,801,522.24	5,645,671.17		94,014.28	-165,517.47	24,518,696.60
合计	18,801,522.24	6,521,874.52		94,014.28	-165,517.47	25,394,899.9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4,014.2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 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2	68,027,730.51		68,027,730.51	13.90%	3,401,386.53
单位3	61,065,297.05		61,065,297.05	12.47%	3,053,264.85
单位4	42,427,052.87		42,427,052.87	8.67%	2,121,352.64
单位5	32,402,171.96		32,402,171.96	6.62%	1,620,108.60
单位6	21,370,632.46		21,370,632.46	4.37%	1,068,531.62
合计	225,292,884.85		225,292,884.85	46.03%	11,264,644.24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8,600.00	1,095,721.62
合计	18,600.00	1,095,721.6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600.00				18,600.00		1,095,721.62			1,095,721.62
其中：										
组合1	18,600.00				18,600.00		1,095,721.62			1,095,721.62
合计	18,600.00				18,600.00		1,095,721.62			1,095,721.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1	18,600.00	0.00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527,775.63	
合计	30,527,775.63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8) 其他说明

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期初下降98.30%，主要系公司持有的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468,097.91	9,011,758.85
合计	7,468,097.91	9,011,758.8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095,420.35	1,941,660.76
代垫、代扣代缴	1,765,381.06	1,312,756.37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533.70	69,890.33
上市费用		5,848,922.69
待返还房租款	4,319,324.00	495,891.52
其他	6,228.00	21,926.82
合计	8,186,887.11	9,691,048.49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798,325.38	6,636,586.10
1至2年	1,659,890.99	2,892,077.17
2至3年	567,285.52	126,700.00
3年以上	161,385.22	35,685.22
3至4年	126,700.00	27,685.22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4至5年	26,685.22	8,000.00
5年以上	8,000.00	
合计	8,186,887.11	9,691,048.4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86,887.11	100.00%	718,789.20	8.78%	7,468,097.91	9,691,048.49	100.00%	679,289.64	7.01%	9,011,758.85
其中：										
组合4	8,186,887.11	100.00%	718,789.20	8.78%	7,468,097.91	9,691,048.49	100.00%	679,289.64	7.01%	9,011,758.85
合计	8,186,887.11	100.00%	718,789.20	8.78%	7,468,097.91	9,691,048.49	100.00%	679,289.64	7.01%	9,011,758.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4	8,186,887.11	718,789.20	8.7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679,289.64			679,289.64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0,259.37			40,259.37
其他变动	759.81			759.81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718,789.20			718,789.2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79,289.64	40,259.37			759.81	718,789.20
合计	679,289.64	40,259.37			759.81	718,789.2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2	待返还房租款	4,319,324.00	3年以内	52.76%	339,939.08
单位 13	押金、保证金	1,231,322.64	1至2年	15.04%	123,132.26
单位 14	押金、保证金	206,000.00	2年以内	2.52%	15,600.00
单位 15	押金、保证金	197,066.00	1至2年	2.41%	19,706.60
单位 16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3至4年	1.22%	50,000.00
合计		6,053,712.64		73.95%	548,377.94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本期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金额。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143,055.52	99.87%	741,865.04	100.00%
1至2年	21,746.44	0.13%		
合计	17,164,801.96		741,865.04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7	16,000,000.00	93.21
单位8	138,495.00	0.81
单位9	84,619.06	0.49
单位10	71,367.72	0.42
单位11	69,766.28	0.41
合计	16,364,248.06	95.34

其他说明：

期末预付款项余额较期初增长2,213.74%，主要系公司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3,382,139.44	5,062,489.11	128,319,650.33	95,837,172.38	1,443,684.13	94,393,488.25
在产品	46,269,085.95	4,618,386.18	41,650,699.77	31,327,849.05	1,885,094.17	29,442,754.88
库存商品	99,267,120.88	9,784,011.46	89,483,109.42	75,175,280.09	7,126,363.15	68,048,916.94
发出商品	35,355,315.31	1,205,725.22	34,149,590.09	26,775,393.97	468,342.37	26,307,051.60
委托加工物资	5,923,336.31		5,923,336.31	9,351,813.82		9,351,813.82
合计	320,196,997.89	20,670,611.97	299,526,385.92	238,467,509.31	10,923,483.82	227,544,025.49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资源存货	合计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43,684.13	4,213,734.46		571,457.80	23,471.68	5,062,489.11
在产品	1,885,094.17	4,631,433.60		1,885,094.17	13,047.42	4,618,386.18
库存商品	7,126,363.15	9,138,890.00		6,465,529.39	15,712.30	9,784,011.46
发出商品	468,342.37	1,205,553.72		468,668.99	-498.12	1,205,725.22
合计	10,923,483.82	19,189,611.78		9,390,750.35	51,733.28	20,670,611.97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 五、17. 存货。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待认证及预交增值税	12,463,436.16	6,981,555.52
待摊费用	782,768.60	4,105,003.90
预缴企业所得税	15,538.84	9,148,939.31
合计	13,261,743.60	20,235,498.73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下降34.46%，主要系预缴企业所得税及待摊费用下降所致。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	------	------	---------------	---------------	------------------	------------------	-----------	---------------------------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	---------	----	------	------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24,815,467.23	291,747,962.53
合计	524,815,467.23	291,747,962.53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6,444,670.63	278,902,869.94	3,783,830.65	9,309,356.19	348,440,727.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45,517,142.20	123,885,472.65	686,040.72	1,340,144.92	271,428,800.49
(1) 购置		76,240,575.29	686,040.72	1,305,754.34	78,232,370.35
(2) 在建工程转入	145,517,142.20	47,644,897.36		34,390.58	193,196,430.1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526,426.78	249,617.63	204,541.08	4,980,585.49
(1) 处置或报废		3,962,048.34	237,289.75	185,566.70	4,384,904.7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64,378.44	12,327.88	18,974.38	595,680.70
4. 期末余额	201,961,812.83	398,261,915.81	4,220,253.74	10,444,960.03	614,888,942.4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792,570.25	47,916,580.40	2,022,624.65	4,740,776.82	56,472,552.12
2. 本期增加金额	3,518,086.21	30,577,240.89	839,057.78	1,839,424.51	36,773,809.39
(1) 计提	3,518,086.21	30,577,240.89	839,057.78	1,839,424.51	36,773,809.39
3. 本期减少金额		2,865,200.49	228,468.00	175,896.61	3,269,565.10
(1) 处置或报废		2,827,372.01	225,425.26	173,827.87	3,226,625.14
(2) 外币折算差异		37,828.48	3,042.74	2,068.74	42,939.96
4. 期末余额	5,310,656.46	75,628,620.80	2,633,214.43	6,404,304.72	89,976,796.4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20,212.76			220,212.7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23,533.99			123,533.99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96,678.77			96,678.7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6,651,156.37	322,536,616.24	1,587,039.31	4,040,655.31	524,815,467.23
2. 期初账面价值	54,652,100.38	230,766,076.78	1,761,206.00	4,568,579.37	291,747,962.5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3#厂房	28,740,285.45		稀土应用产业园区统一办理		
2#厂房	24,916,789.39		稀土应用产业园区统一办理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1#厂房	55,056,876.67	稀土应用产业园区统一办理
办公综合楼	26,556,894.66	稀土应用产业园区统一办理
宿舍楼	19,820,417.82	稀土应用产业园区统一办理
烧结厂房	12,722,954.89	稀土应用产业园区统一办理
仓库	11,002,784.65	稀土应用产业园区统一办理
锅炉房、水泵房	7,218,744.26	稀土应用产业园区统一办理
2#门卫	970,194.41	稀土应用产业园区统一办理
1#门卫	206,812.64	稀土应用产业园区统一办理

其他说明：

期末固定资产较期初增长 79.89%，主要系英思特稀磁产业园部分工程项目完工转固所致。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4,322,255.24	163,122,620.05
合计	14,322,255.24	163,122,620.0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英思特产业园	13,487,211.00	0.00	13,487,211.00	139,829,769.21	0.00	139,829,769.21
机器设备安装	835,044.24		835,044.24	11,121,223.24		11,121,223.24
其他零星装修工程				12,171,627.60		12,171,627.60
合计	14,322,255.24		14,322,255.24	163,122,620.05		163,122,620.0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 来源
				资产金额	减少金额							
英思特产业园	563,220,000.00	139,829,769.21	54,986,439.96	181,328,998.17		13,487,211.00	50.26%	60.00	2,051,945.83	1,471,676.00	2.78%	其他
越南电镀产线安装	12,452,661.49	10,828,078.11	184,952.92	10,642,058.18	370,972.85		88.44%	100.00				其他
越南厂房装修工程	12,120,902.43	11,105,389.85	99,564.62		11,204,954.47		92.44%	100.00				其他
合计	587,793,563.92	161,763,237.17	55,270,957.50	191,971,056.35	11,575,927.32	13,487,211.00			2,051,945.83	1,471,676.0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注：越南电镀产线安装本期其他减少金额系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影响所致；越南厂房装修工程本期其他减少金额系装修工程完工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期末在建工程余额较期初下降91.22%，主要系英思特稀磁产业园项目完工转固所致。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4,222,116.58	54,222,116.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3,084,026.75	13,084,026.75
(1) 购置	13,084,026.75	13,084,026.75
3. 本期减少金额	24,771,465.39	24,771,465.39
(1) 退租	4,691,409.57	4,691,409.57
(2) 到期	19,771,800.54	19,771,800.54
(3)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308,255.28	308,255.28
4. 期末余额	42,534,677.94	42,534,677.9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8,000,108.92	28,000,108.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3,129,158.61	13,129,158.61
(1) 计提	13,129,158.61	13,129,158.61
3. 本期减少金额	22,203,122.57	22,203,122.57
(1) 处置		
(2) 退租	2,341,895.32	2,341,895.32
(3) 到期	19,771,800.54	19,771,800.54
(4)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89,426.71	89,426.71
4. 期末余额	18,926,144.96	18,926,144.9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608,532.98	23,608,532.98
2. 期初账面价值	26,222,007.66	26,222,007.66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说明：2024年度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13,129,158.61元，其中计入制造费用的折旧费为9,626,235.22元，计入销售费用的折旧费为912,433.27元，计入研发费用的金额为1,075,281.86元，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金额为1,515,208.26元。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439,192.51	259,943.98		6,712,923.90	35,412,060.39
2. 本期增加金额				20,000.00	20,000.00
(1) 购置				20,000.00	20,0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8,439,192.51	259,943.98		6,732,923.90	35,432,060.3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51,449.82	189,242.28		2,580,155.25	4,120,847.35
2. 本期增加金额	568,783.80	43,762.44		1,301,022.32	1,913,568.56
(1) 计提	568,783.80	43,762.44		1,301,022.32	1,913,568.5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920,233.62	233,004.72		3,881,177.57	6,034,415.9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518,958.89	26,939.26		2,851,746.33	29,397,644.48
2. 期初账面价值	27,087,742.69	70,701.70		4,132,768.65	31,291,213.0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合计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改造费	12,308,475.70	15,502,498.50	7,471,390.44	-16,512.44	20,356,096.20
待摊费用		12,729,431.56	3,397,921.18	-3,048.69	9,334,559.07
软件服务费	298,879.75		128,596.61		170,283.14
合计	12,607,355.45	28,231,930.06	10,997,908.23	-19,561.13	29,860,938.41

其他说明：

注：长期待摊费用其他减少系外币折算所致；

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期初增长136.85%，主要系本期装修改造费用及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871,601.11	2,172,521.04	9,497,198.57	1,464,687.9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209,861.53	1,492,455.83		
信用减值准备	25,074,392.40	4,082,699.91	19,439,916.35	3,120,724.33
递延收益	44,871,474.86	6,730,721.23	47,885,133.70	7,182,770.06
租赁负债	25,211,835.38	4,144,204.64	28,090,648.07	4,773,033.55
合计	117,239,165.28	18,622,602.65	104,912,896.69	16,541,215.8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255.31	251.07	38,479.69	7,695.95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86,306,106.26	12,945,915.92	96,360,971.87	14,454,145.78
使用权资产	23,608,532.98	3,877,104.40	26,222,007.66	4,472,590.31
合计	109,915,894.55	16,823,271.39	122,621,459.22	18,934,432.0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55,331.20	3,767,271.45		16,541,215.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55,331.20	1,967,940.19		18,934,432.0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888,561.03	1,467,180.78
可抵扣亏损	24,025,134.97	6,566,176.97
合计	31,913,696.00	8,033,357.7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8年	6,512,902.39	6,566,176.97	
2029年	17,512,232.58		
合计	24,025,134.97	6,566,176.97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8,851,998.21		18,851,998.21	4,025,437.58		4,025,437.58
合计	18,851,998.21		18,851,998.21	4,025,437.58		4,025,437.58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期初增长368.32%，主要系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8,647,292.03	78,647,292.03	冻结	保证金	50,247,633.01	50,247,633.01	冻结	保证金
固定资产	50,313,866.10	39,286,487.37	抵押	抵押借款	55,945,134.22	35,626,696.65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8,439,192.51	26,518,958.89	质押、抵押	专利质押、土地使用权抵押	28,230,383.37	26,758,306.14	质押、抵押	专利质押、土地使用权抵押
合计	157,400,350.64	144,452,738.29			134,423,150.60	112,632,635.80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抵押借款	26,86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82,960,905.19	81,405,389.92
保证、质押、抵押借款		123,708,201.97
借款利息	94,377.99	218,505.15
合计	109,915,283.18	205,332,097.0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期末短期借款余额较期初下降46.47%，主要系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减少短期融资所致。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0,199,262.55	106,926,697.21
合计	160,199,262.55	106,926,697.2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55,821,455.06	104,838,857.09
应付工程设备款	60,251,051.96	94,632,481.83
应付加工费	40,928,485.79	33,698,458.95
应付运费及其他	4,371,759.08	1,953,493.44
合计	261,372,751.89	235,123,291.31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17	26,330,028.65	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合计	26,330,028.65	

其他说明：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746,670.41	2,726,939.36
合计	4,746,670.41	2,726,939.36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介服务费	1,360,596.86	760,649.05
保证金押金及其他	3,386,073.55	1,966,290.31
合计	4,746,670.41	2,726,939.36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期初增长74.07%，主要系待支付发行费用增加所致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款	26,428,574.58	91,146.63
合计	26,428,574.58	91,146.6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商品款	26,397,473.13	预收单位18锁单定金
合计	26,397,473.13	—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669,833.35	262,583,492.35	253,854,766.47	32,398,559.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572,218.72	23,572,218.72	
三、辞退福利		165,806.62	165,806.62	
合计	23,669,833.35	286,321,517.69	277,592,791.81	32,398,559.2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373,075.63	233,441,489.64	224,736,106.43	32,078,458.84
2、职工福利费		9,683,523.56	9,683,523.56	
3、社会保险费		11,856,802.15	11,856,802.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944,049.12	10,944,049.12	
工伤保险费		912,753.03	912,753.03	
4、住房公积金		3,525,670.03	3,525,670.0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6,757.72	4,076,006.97	4,052,664.30	320,100.39
合计	23,669,833.35	262,583,492.35	253,854,766.47	32,398,559.2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2,834,904.21	22,834,904.21	
2、失业保险费		737,314.51	737,314.51	
合计		23,572,218.72	23,572,218.72	

其他说明：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期初增长 36.88%，主要系公司尚未支付的年终奖增加所致。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1,421.56
企业所得税	5,213,245.45	1,059,056.98
个人所得税	341,982.82	242,656.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7,970.74	249,212.96
印花税	322,820.52	161,343.16
教育费附加	299,233.73	196,301.36
水利建设基金	24,710.71	13,202.29
合计	6,589,963.97	1,973,195.09

其他说明：

期末应交税费余额较期初增长 233.97%，主要系已计提尚未缴纳的所得税增加所致。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846,570.62	407,600.5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805,893.09	18,195,156.41
合计	22,652,463.71	18,602,756.94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15,897,951.24	5,428,620.97
待转销项税额	3,435,557.71	11,849.06
合计	19,333,508.95	5,440,470.0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期初增长255.36%，主要系已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未终止确认金额增加所致。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抵押借款	81,811,989.80	50,904,626.82
借款利息	71,494.59	44,484.9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846,570.62	-407,600.53
合计	76,036,913.77	50,541,511.2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2,220,934.38	34,635,006.39
未确认融资费用	-1,831,307.59	-1,956,195.3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805,893.09	-18,195,156.41
合计	13,583,733.70	14,483,654.61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7,885,133.70	6,255,811.00	9,269,469.84	44,871,474.86	政府拨款
合计	47,885,133.70	6,255,811.00	9,269,469.84	44,871,474.86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6,948,910.00	28,982,970.00				28,982,970.00	115,931,880.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8,960,154.20	541,599,578.70		680,559,732.90
合计	138,960,154.20	541,599,578.70		680,559,732.9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98.29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8,059,209.2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582,548.70元，其中增加股本28,982,970.00元，增加资本公积541,599,578.70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0,775.62	1,143,095.00				1,143,095.00	1,032,319.3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0,775.62	1,143,095.00				1,143,095.00	1,032,319.3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0,775.62	1,143,095.00				1,143,095.00	1,032,319.3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3,474,455.00	14,491,485.00		57,965,940.00
合计	43,474,455.00	14,491,485.00		57,965,940.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在达到股本的50%后，不再继续提取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67,604,504.31	331,043,974.8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67,604,504.31	331,043,974.8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275,088.26	138,338,545.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491,485.00	1,778,016.01
期末未分配利润	630,388,107.57	467,604,504.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01,494,210.63	751,733,396.70	883,992,320.56	630,755,681.73
其他业务	83,031,727.39	99,963,583.71	67,847,370.61	71,265,656.33
合计	1,184,525,938.02	851,696,980.41	951,839,691.17	702,021,338.06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1		分部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单磁体应用器件	410,103,705.24	277,245,693.18			410,103,705.24	277,245,693.18		
磁组件应用器件	691,390,505.39	474,487,703.52			691,390,505.39	474,487,703.5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内销	424,723,339.69	317,574,850.77			424,723,339.69	317,574,850.77		
外销	676,770,870.94	434,158,545.93			676,770,870.94	434,158,545.93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合同分类	分部1		分部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其他说明

注：外销收入包含保税区/出口加工区销售收入和境外销售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0.00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48,945.76	2,628,606.69
教育费附加	2,261,438.31	1,888,199.46
房产税	716,738.65	327,987.32
土地使用税	480,717.48	480,717.48
印花税	775,757.29	490,070.57
水利建设基金	224,274.03	185,001.13
其他	22,193.54	5,228.10
合计	7,630,065.06	6,005,810.75

其他说明：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666,165.16	16,694,759.57
折旧摊销费	5,793,700.83	6,594,956.74
上市杂项费	4,150,364.92	
中介服务费	2,268,585.75	2,778,913.24
业务招待费	2,925,279.04	2,342,947.98
办公费	2,661,739.62	2,012,630.30
差旅费	747,269.45	849,690.14
开办费		3,708,735.81
其他	3,625,910.93	2,271,634.71
合计	50,839,015.70	37,254,268.49

其他说明：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长36.46%，主要系公司上市发生的费用及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181,402.36	12,644,286.03
业务招待费	5,422,001.58	3,937,298.34
差旅费	1,720,929.38	1,336,000.21
折旧、摊销	1,055,824.32	595,959.79
办公费	403,045.46	784,429.83
其他	981,814.92	690,117.48
合计	24,765,018.02	19,988,091.68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35,324,581.76	27,571,514.17
材料费	19,488,992.89	20,755,867.44
折旧摊销费及其他	8,657,510.77	8,036,970.13
合计	63,471,085.42	56,364,351.74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872,579.33	7,652,571.4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278,353.91	1,460,071.29
减：利息收入	6,505,333.62	7,794,318.30
利息净支出	-632,754.29	-141,746.90
汇兑净损失	-10,851,015.79	-4,994,068.81
银行手续费	402,061.31	382,302.50
合计	-11,081,708.77	-4,753,513.21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下降133.13%，主要系汇兑损益变动所致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8,840,885.25	28,556,372.67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7,940,470.90	7,736,137.54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1,328,998.94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571,415.41	20,820,235.13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46,887.12	130,976.33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46,882.78	130,976.33
其他	4.34	
合计	28,887,772.37	28,687,349.00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0,219.75
合计		350,219.75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 350,219.75 元，主要系远期结售汇业务收益变动所致。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0,253.4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521,874.52	1,631,525.1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0,259.37	-145,868.03
合计	-6,612,387.31	1,485,657.11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9,189,611.78	-10,399,005.31
合计	-19,189,611.78	-10,399,005.31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313,534.14	234,337.33
其中：固定资产	51,148.21	-15,747.49
使用权资产	262,385.93	250,084.82
合计	313,534.14	234,337.33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9,500.00	
其他	476,831.46	251,442.78	476,831.46
合计	476,831.46	270,942.78	476,831.46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5,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55,274.40	160,016.76	955,274.40
其他	37,108.09	91,003.72	37,108.09
合计	992,382.49	276,020.48	992,382.49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979,538.50	5,098,981.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65,388.19	11,875,296.41
合计	22,814,150.31	16,974,278.3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0,089,238.5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013,423.6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63,124.6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2,215.5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70,159.1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79,800.2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92,229.2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9,184,875.75
其他	-111,645.55
所得税费用	22,814,150.31

其他说明：

上表中“其他”系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等影响。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7 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除税费返还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	28,052,226.41	31,887,635.13
利息收入	6,505,333.62	7,794,318.30
收到的往来款及押金保证金	179,802.37	4,485,123.17
收到的票据保证金		97,451,155.63
其他	523,718.58	382,419.11
合计	35,261,080.98	142,000,651.3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8,189,360.42	6,548,412.63
管理费用	15,428,881.71	12,808,098.40
研发费用	22,298,566.51	23,545,488.79
支付各项保证金、押金	28,553,418.61	77,398.54
银行手续费支出	402,061.31	382,302.50
待返还房租款	3,823,432.48	
其他	404,677.33	331,904.61
合计	79,100,398.37	43,693,605.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锁汇保证金		2,894,084.78
远期结汇兑换收益		318,331.67
合计		3,212,416.45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14,039,178.35	13,585,630.97
发行费用	20,548,465.94	3,291,600.00
合计	34,587,644.29	16,877,230.9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05,332,097.04	290,095,366.24	94,377.99	385,606,558.09		109,915,283.18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02,756.94		18,496,485.65	14,446,778.88		22,652,463.71
长期借款	50,541,511.28	31,270,478.52	71,494.59		5,846,570.62	76,036,913.77
租赁负债	14,483,654.61		13,084,026.75		13,983,947.66	13,583,733.70
合计	288,960,019.87	321,365,844.76	31,746,384.98	400,053,336.97	19,830,518.28	222,188,394.36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7,275,088.26	138,338,545.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189,611.78	10,399,005.31
信用减值准备	6,612,387.31	-1,485,657.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773,809.39	23,970,297.2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129,158.61	11,658,635.71
无形资产摊销	1,913,568.56	1,836,741.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997,908.23	4,881,061.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13,534.14	-234,337.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5,274.40	160,016.7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339,546.52	5,920,670.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0,219.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97,793.65	14,130.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67,594.54	11,845,318.8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543,399.60	42,688,445.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176,314.88	1,639,323.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2,208,770.92	-96,746,143.5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96,487.17	154,535,834.8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新增使用权资产	13,084,026.75	15,652,763.54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4,630,097.99	251,396,617.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1,396,617.73	208,528,317.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3,233,480.26	42,868,300.4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24,630,097.99	251,396,617.73
其中：库存现金		1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24,630,097.99	251,396,517.7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4,630,097.99	251,396,617.73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票据保证金	78,511,033.41	50,170,234.47	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136,258.62	77,398.54	保证金
合计	78,647,292.03	50,247,633.01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18,959,313.78
其中：美元	16,456,896.08	7.1884	118,298,751.78
欧元			
港币	5,158.12	0.92604	4,776.63
越南盾	2,324,955,866.00	0.00028	655,785.37
应收账款			308,238,994.11
其中：美元	42,879,200.08	7.1884	308,232,841.86
欧元			
港币	3,750.00	0.92604	3,472.65
越南盾	9,500,000.00	0.00028	2,679.60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1,305,408.90
其中：美元	71,540.56	7.1884	514,262.16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越南盾	2,804,852,540.50	0.00028	791,146.74
应付账款			19,911,660.80
其中：美元	2,284,641.67	7.1884	16,422,918.18
越南盾	12,368,639,196.16	0.00028	3,488,742.62
其他应付款			102,592.39
其中：越南盾	316,116,000.00	0.00028	89,164.81
港币	14,500.00	0.92604	13,427.58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境外主要经营地越南，记账本位币为越南盾，由于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业务收支以越南盾为主的，企业故选择越南盾为记账本位币。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503,116.12 元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84、其他****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35,324,581.76	27,571,514.17
材料费	19,488,992.89	20,755,867.44
折旧摊销费及其他	8,657,510.77	8,036,970.13
合计	63,471,085.42	56,364,351.7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3,471,085.42	56,364,351.74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	------	--------	------------	----------	------------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	------	------	------	------	--------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	-------------	-------------------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现金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 /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现金
--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昆山好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600.00万元人民币	昆山市	昆山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受让取得
英思特磁应用（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万美元	香港	香港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500.00万元人民币	深圳	深圳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受让取得
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	900.00万美元	越南	越南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 / 处置对价
-- 现金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 / 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 / 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 商誉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 商誉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末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7,337,733.70	2,000,000.00		7,940,470.90		41,397,262.8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547,400.00	4,255,811.00		1,328,998.94		3,474,212.0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7,885,133.70	6,255,811.00		9,269,469.84		44,871,474.86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7,940,470.90	7,736,137.54
其他收益	20,900,414.35	20,820,235.13
财务费用	-2,225,000.00	
营业外收入		19,500.00
合计	26,615,885.25	28,575,872.67

其他说明

本期退回政府补助的情况

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名称	金额（元）	原因
其他收益	失业保险一次性扩岗补助	1,500.00	重复申领
其他收益	储备人才奖励	195,000.00	储备高校生不符合储备条件
合计	—	196,500.00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

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46.03%（比较期：58.76%）；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73.95%（比较期：81.48%）。

1.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109,915,283.18	-	-	-
应付票据	160,199,262.55	-	-	-
应付账款	261,372,751.89	-	-	-
其他应付款	4,746,670.41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652,463.71	-	-	-
长期借款	-	17,646,791.48	19,174,257.93	39,215,864.36
租赁负债	-	7,567,321.04	3,950,318.18	2,066,094.48
合计	558,886,431.74	25,214,112.52	23,124,576.11	41,281,958.84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205,332,097.04	-	-	-
应付票据	106,926,697.21	-	-	-
应付账款	235,123,291.31	-	-	-
其他应付款	2,726,939.36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02,756.94	-	-	-
长期借款	-	4,301,364.05	11,877,812.92	34,362,334.31
租赁负债	-	8,622,936.62	3,267,300.32	2,593,417.67
合计	568,711,781.86	12,924,300.67	15,145,113.24	36,955,751.98

1.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港币、美元、越南盾计价的结算有关，除本公司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越南的下属子公司使用港币、美元、越南盾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美元和人民币计价结算。

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②敏感性分析

于2024年12月31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1%，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347.22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短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10%，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1.41万元。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	--------------------	-----------------------------------	----------------	------------------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应收融资款			18,600.00	18,6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8,600.00	18,6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湖南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费卫民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持股100%的公司
周保平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费卫民	实际控制人、公司副董事长
王诗畅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
马春茹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范立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邹海荣	公司监事
程轶	公司监事
雷永龙	公司监事
周维娜	副总经理
姚建唯	公司财务总监
刘峰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保平配偶
张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费卫民配偶

其他说明：

上表仅列示本报告期内董监高及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湖南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晶振	537,913.55		否	702,373.43
周保平	汽车	48,000.00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 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 承包方名称	受托/ 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 承包起始日	受托/ 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 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 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 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 承包方名称	委托/ 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 出包起始日	委托/ 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 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 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费卫民、张华	45,000,000.00	2022年03月22日	2025年03月22日	否
王诗畅、骆盛	45,000,000.00	2022年03月22日	2025年03月22日	否
周保平、刘峰	45,000,000.00	2022年03月15日	2025年03月15日	否
周保平、刘峰	30,000,000.00	2022年06月10日	2025年06月09日	否
周保平、刘峰、费卫民、张华、王诗畅、骆盛	50,000,000.00	2022年06月30日	2024年07月30日	是
周保平、费卫民、王诗畅	404,000,000.00	2022年09月26日	2027年09月25日	否
周保平、刘峰、费卫民、张华、王诗畅、骆盛	360,000,000.00	2022年12月29日	2030年12月29日	否
昆山好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360,000,000.00	2022年12月29日	2024年06月30日	是
周保平、费卫民、王诗畅	399,000,000.00	2023年08月15日	2024年08月14日	是
周保平	50,000,000.00	2022年08月31日	2024年08月30日	是
周保平、费卫民、王诗畅	200,000,000.00	2023年10月13日	2026年10月13日	否
周保平、刘峰、费卫民、王诗畅	100,000,000.00	2023年08月23日	2024年11月12日	是
周保平、费卫民	100,000,000.00	2023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29日	是
周保平	200,000,000.00	2024年01月09日	2025年01月08日	否
周保平、刘峰	100,000,000.00	2024年03月14日	2027年03月14日	否
周保平、刘峰	195,000,000.00	2024年09月24日	2027年09月23日	否
周保平、刘峰、王诗畅、费卫民	100,000,000.00	2024年10月15日	2025年08月21日	否
费卫民、张华、周保平、刘峰	100,000,000.00	2023年06月06日	2024年05月31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991,874.56	7,087,887.0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湖南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105,039.00	196,145.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6、其他****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 (元)	1.2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 (元)	2.80

利润分配方案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5,931,880 股为基数（最终以实施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2,460,926.4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完成了该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考虑未来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定 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5,931,88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3,911,825.6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26,248,138.43	396,154,542.72
1至2年	1,673,386.54	233,648.10
2至3年	8,894.00	
合计	527,930,418.97	396,388,190.8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7,930,418.97	100.00%	13,561,484.20	2.57%	514,368,934.77	396,388,190.82	100.00%	11,551,065.22	2.91%	384,837,125.60
其中：										
组合1	258,418,591.52	48.95%			258,418,591.52	165,600,534.57	41.78%			165,600,534.57
组合2	269,511,827.45	51.05%	13,561,484.20	5.03%	255,950,343.25	230,787,656.25	58.22%	11,551,065.22	5.01%	219,236,591.03
合计	527,930,418.97	100.00%	13,561,484.20	2.57%	514,368,934.77	396,388,190.82	100.00%	11,551,065.22	2.91%	384,837,125.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8,418,591.52	0.00	0.00%
合计	258,418,591.52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7,829,546.91	13,391,477.35	5.00%
1-2年	1,673,386.54	167,338.65	10.00%
2-3年	8,894.00	2,668.20	30.00%
合计	269,511,827.45	13,561,484.2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组合2	11,551,065.22	2,104,433.26		94,014.28		13,561,484.20
合计	11,551,065.22	2,104,433.26		94,014.28		13,561,484.2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4,014.2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否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 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19	211,980,745.82		211,980,745.82	40.15%	
单位3	61,065,297.05		61,065,297.05	11.57%	3,053,264.85
单位5	32,402,171.96		32,402,171.96	6.14%	1,620,108.60
单位20	24,305,386.52		24,305,386.52	4.60%	
单位21	22,132,459.18		22,132,459.18	4.19%	
合计	351,886,060.53		351,886,060.53	66.65%	4,673,373.45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232,202.98	7,691,694.71
合计	6,232,202.98	7,691,694.71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813,651.16	630,901.16
代垫、代扣代缴	1,672,260.53	1,274,400.65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533.70	30,000.00
上市费用		5,848,922.69
待返还房租款	4,319,324.00	495,891.52
其他	3,940.16	18,656.32
合计	6,809,709.55	8,298,772.34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700,166.87	5,283,473.95
1至2年	420,035.94	2,856,113.17
2至3年	531,321.52	123,500.00
3年以上	158,185.22	35,685.22
3至4年	123,500.00	27,685.22
4至5年	26,685.22	8,000.00
5年以上	8,000.00	
合计	6,809,709.55	8,298,772.3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09,709.55	100.00%	577,506.57	8.48%	6,232,202.98	8,298,772.34	100.00%	607,077.63	7.32%	7,691,694.71
其中：										
组合4	6,809,709.55	100.00%	577,506.57	8.48%	6,232,202.98	8,298,772.34	100.00%	607,077.63	7.32%	7,691,694.71
合计	6,809,709.55	100.00%	577,506.57	8.48%	6,232,202.98	8,298,772.34	100.00%	607,077.63	7.32%	7,691,694.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4	6,809,709.55	577,506.57	8.48%
合计	6,809,709.55	577,506.5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607,077.63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29,571.06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77,506.5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组合4	607,077.63		29,571.06			577,506.57
合计	607,077.63		29,571.06			577,506.5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2	待返还房租款	4,319,324.00	3年以内	63.43%	339,939.08
单位 15	押金、保证金	197,066.00	1至2年	2.89%	19,706.60
单位 16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3至4年	1.47%	50,000.00
单位 14	押金、保证金	206,000.00	2年以内	3.03%	15,600.00
单位 22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47%	5,000.00
合计		4,922,390.00		72.29%	430,245.6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2,064,847.45		82,064,847.45	60,713,897.45		60,713,897.45
合计	82,064,847.45		82,064,847.45	60,713,897.45		60,713,897.4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昆山好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4,229,000.00						4,229,000.00	
英思特磁应用（香港）有限公司	49,580,397.45		21,350,950.00				70,931,347.45	
深圳市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6,904,500.00						6,904,500.00	
合计	60,713,897.45		21,350,950.00				82,064,847.4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64,629,082.10	723,494,968.90	861,087,726.45	626,272,463.54
其他业务	95,173,978.35	112,498,917.01	69,879,359.46	72,138,697.24
合计	1,159,803,060.45	835,993,885.91	930,967,085.91	698,411,160.7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1		分部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064,629,082.10	723,494,968.90			1,064,629,082.10	723,494,968.90
其中：						
单磁体应用器件	403,898,913.39	281,209,789.67			403,898,913.39	281,209,789.67
磁组件应用器件	660,730,168.71	442,285,179.23			660,730,168.71	442,285,179.23
按经营地区分类	1,064,629,082.10	723,494,968.90			1,064,629,082.10	723,494,968.90
其中：						
内销	426,332,636.91	322,871,073.43			426,332,636.91	322,871,073.43
外销	638,296,445.19	400,623,895.47			638,296,445.19	400,623,895.47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0.00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0,219.75
合计		350,219.75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41,740.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974,537.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6,610.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23,283.14	
合计	21,096,124.1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相关规定，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认定为经常性损益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091,348.19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7%	2.04	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2%	1.80	1.8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Baotou Inst Magnetic New Materials Co., Ltd.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瑞成道 2 号英思特稀磁产业园

电话：0472-3331622

传真：0472-3331622

信箱：zqb@instmagnets.com

网址：<http://www.instmagnets.com>